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塘沽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 3-1516)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 ゆゆ年10月月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 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 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 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821,500.89万元(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09,397.72万元(2013、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 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 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 用状况。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 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油气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油田服务的需求直接受本公司经营所在地区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活跃程度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油气价格不稳定或处于相对低位,可能会抑制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投资,从而可能减少对勘探开发及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种专业及综合

服务的需求,并可能导致服务价格的降低。

进入 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并在进入第二季度后出现进一步下跌, 2016 年依然维持低位。国际原油价格的走低使得石油公司普遍削减资本性支出,油田 服务行业相关需求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工作量、服务价格下降,并计提 了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减值。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85%,净利润同比下降 85.26%,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40%,净利润同比下降 1,011.09%。 目前,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下行导致石油新增需求下滑,且新能源的发展及节能减排将 挤压部分石油需求。在全球需求不振而供应方又不愿减产的情况下,国际油价有较大机 会步入低价时代。若油价持续处于低位运行,将影响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进而给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海外经营的风险

2016年,公司的经营作业区域在海外继续扩展。2015年,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达77.00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32.55%;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达28.96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41.43%。

在参与海外市场竞争时,本公司受双边贸易关系、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差异、业务环境差异、当地政策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另外,由于目前东南亚、中东、非洲等海洋石油天然气资源富集的国家和地区政治局势多变,远期经济、政治局势也难以把握,本公司将可能面临战争、突发政治事件、经济混乱等风险。此外,本公司在境外为开展业务而设立的海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受当地法律法规管辖和经营环境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公司的协调和管理难度。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海油总公司及其包括中海油在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为关联方提供海上油田服务获得收入方面。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61%、66.69%、67.17%和61.78%。

公司与中海油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 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这些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可以证明这些关联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按照上交所、联交所有关要求,定期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事实证明,这些关联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如果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 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

九、公司产生亏损的风险

2016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继续维持低位,受严峻市场环境影响,本公司大型装备工作量和服务价格同时大幅下降,业绩出现亏损。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98,974.68 万元,同比下降 43.40%。净利润为-839,952.94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1,011.09%。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布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该报告全文。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认购人承诺	2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7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7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偿债计划	41
二、偿债保障措施	42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基本情况	45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股东情况介绍	50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2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71
十、公司在油田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81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运行情况	82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83
十五、关联交易	84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7
十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0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10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2
六、有息负债分析	142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4
八、其他重要事项	14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8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8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4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6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7
第十一节 冬杏文件	1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服、COSL

中国海油、海油总公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司、总公司或控股股东

中海油或海油有限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原油服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系中海油服前身

中海油(中国) 指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阿特拉斯 指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服务公司

奥帝斯 指 海洋石油-奥帝斯完井服务有限公司

麦克巴 指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中海辉固 指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海艾普 指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中法渤海 指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CHA 指 COSL Holding AS, 原名 "COSL Drilling Europe AS" 或

"CDE",本公司在挪威的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油气公司 指 从事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公司

构

为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提供物探、勘察、钻 油田服务公司 指 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测井、完井、海洋工程 设计、建造、监理和调试及各种工作船等一系列油田服 务的公司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 经 本次债券 公司 2016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 指 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 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 发行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指 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 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指 人、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 由联席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 簿记建档 指 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承销团 指 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

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

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

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

记机构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 《**管理办法》** 指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二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

上收集点; 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 供初步分析

上收集点: 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 并提

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QHSE 指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WTI 指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随钻测井 指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

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完井 指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

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修井 指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

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可用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日历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

船

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 指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芯、CPT

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

等服务的船只

物探船 指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的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

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 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地震资料

指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纪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拖缆

指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浅水区,地震勘查船拖着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它们可自行升降——具有 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 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 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 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 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 远高于海浪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它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它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为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它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 10000 英尺的地方运作

模块钻机

指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 置

桶

指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英尺

指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米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于未来三年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人民币(含)的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全部或部分转授权管理层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

2016年3月29日,公司2016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民币公司债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不超过100亿人民币(含)公司债的发行审批事宜和首期公司债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和发行价格等)。

2016年4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24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债券已于2016年5月发行完成,发行规模5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一)债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6油服 03",债券代码为"136766";品种二简称为"16油服 04",债券代码为"136767")
-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

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元。
-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4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对于品种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九) 起息日: 2016年10月24日。
 - (十)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

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 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二)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三)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四)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 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 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 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 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 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十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东安支行

专户账号: 0200236329060180801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联席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四)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

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二十五)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二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二十七)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十九)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三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三十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三十三)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发行首日: 2016年10月21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4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美胜

住所: 天津市塘沽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 3-1516

办公地址: 河北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

联系电话: 010-8452 1685

传真: 010-8452 1325

联系人: 陈一然、郜子孜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 齐飞、龚姝

项目经办人: 秦波、雷仁光、刘浏、刘长佳、洪欣格、唐兴南、郭鑫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项目负责人: 姚巍巍、陈海

项目经办人: 傅冠男、姚涛

电话: 010-5931 2900

传真: 010-5931 2908

3、副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

联系人: 李昂

电话: 010-50838966

传真: 010-57601880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 李冰婷、卢毅男

电话: 010-59026640

传真: 010-59026601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 张立新

电话: 010-66229155

传真: 010-6657897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王琪、张野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崔劲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会计师: 马燕梅、章涛、史啸

电话: 010-8520 7135

传真: 010-8512 1218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 齐飞、龚姝

项目经办人: 秦波、雷仁光、刘浏、刘长佳、洪欣格、唐兴南、郭鑫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键中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电话: 010-5108 7768

传真: 010-84583355

经办人: 丁兰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东安支行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18 号 A 座

联系电话: 010-65278297

传真: 010-65278297

联系人: 李秋明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开户行行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105100010123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 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金公司资管业务账户持有中海油服 A 股(601808.SH) 1,600 股,占中海油服总股本的 0.00003%;中金公司自营账户业务账户持有中海油服 A 股(601808.SH) 6,600 股,占中海油服总股本的 0.00014%;中金公司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海油服 A 股(601808.SH) 42,141 股,占中海油服总股本的 0.00088%。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泰君安自营账户持有中海油服 A 股 (601808.SH) 5,990 股,占中海油服总股本的 0.00013%;融券专户持有中海油服 A 股 (601808.SH) 97,400 股,占中海油服总股本的 0.0020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 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 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 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 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 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五) 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 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公司产生亏损的风险

2016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继续维持低位,受严峻市场环境影响,本公司大型装备工作量和服务价格同时大幅下降,业绩出现亏损。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98,974.68 万元,同比下降 43.40%。净利润为-839,952.94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1,011.09%。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布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该报告全文。

2、资产负债率较高

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油田服务行业的周期性,本公司曾采用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来购置装备、技术以及支持公司其他经营管理的资金需要。 2014 年完成 276,272,000 股 H 股配售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2016 年上半年完成 5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9%和 38.74%,处于相对合理水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财务

风险,并限制后续债务融资的空间。

3、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满足经营需要,并保持融资的持续性和灵活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比例分别为12%、14%、32%和34%,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

4、利率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融资成本与利率变动关系密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以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债务合计约 19.95 亿美元,占期末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39.85%。若美元加息,基准利率出现波动,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也将发生变动,从而使本公司的财务业绩和现金流状况受到一定影响。

5、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美元计价的债务,且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外币收入也逐步增加。而公司的钻井平台、近海工作船、物探船和勘察船等资产可能需要使用外汇购买。同时,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也需要以外汇向 H 股股东支付股息。因此,公司可能需要将部分人民币兑换为外汇,以应对上述外币支出。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发生升值,可能会对公司的外汇收入产生负面影响,但是会减轻美元债务偿还压力,公司购买进口设备的成本也可能会因此而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发生贬值,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外汇收入,但偿还美元债务将面临更大压力,同时也可能会增加公司购买进口设备的成本。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同时持有外币资产及外币债务,外币资产和外币债务余额对冲了大部分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影响。假设其他因素保持稳定,如果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5%,本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将减少 9,167.74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将减少 27,571.34 万元;反之,如果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5%,本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将增加 9,167.74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将增加 27,571.34 万元。

6、金融工具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拥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如本公司所持金融资产的对手方不能按时履行约定的义务,将可能造成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反之,如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情况,而无法按时偿付相关款项,将可能造成违约,进而面临法律纠纷、诉讼及财务损失的风险。此外,由于利率、汇率变动等造成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也将对该等会计科目的账面净值造成影响,如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账面损失。

7、主要装备贬值和继续提取减值准备的风险

油田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国际市场上钻井平台等装备的市价波动频繁。在行业不景气期间,有可能发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2014 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7,418.46万元、28,011.63万元和368,840.79万元。如果市场需求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需要对以上装备或其他主要装备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本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8、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 为 587,297.99 万元、723,038.13 万元、665,273.25 万元和 762,198.32 万元,占本公司流 动资产年末余额比重分别为 27.20%、30.44%、24.28%和 34.34%。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除与中海油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高度集中的信用风险。如果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而降低,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从历史上看,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石油、天然气行业及石油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将拉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行业生产能力的扩张,从 而刺激石油、天然气及石油化工产品消费的增长,扩大对本公司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 务、船舶服务等的需求;反之,当国民经济增长放缓或者出现衰退时,可能会减缓对本 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需求,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油气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油田服务的需求直接受本公司经营所在地区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活跃程度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油气价格不稳定或处于相对低位,可能会抑制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投资,从而可能减少对勘探开发及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种专业及综合服务的需求,并可能导致服务价格的降低。

进入 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并在进入第二季度后出现进一步下跌。国际原油价格的不断走低使得石油公司普遍削减资本性支出,油田服务行业相关需求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工作量、服务价格下降,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减值。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85%,净利润同比下降 85.26%,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40%,净利润同比下降 1,011.09%。目前,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下行导致石油新增需求下滑,且新能源的发展及节能减排将挤压部分石油需求。在全球需求不振而供应方又不愿减产的情况下,国际油价有较大机会步入低价时代。若油价持续处于低位运行,将影响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进而给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油田服务行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全球化的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下属的油气服务公司、以及海外油气服务公司。

2015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要求研究提出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全产业链各环节放宽准入。虽然目前国 内油田服务行业特别是海上油田服务行业依然被国有企业所主导,但随着我国油气改革 进程的加快和油田服务市场对民营和国际资本的开放,公司各业务板块可能面临来自民营企业和海外企业的竞争。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将可能导致本公司核心服务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滑,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来自向中海油等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销售。2013 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来自中海油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67%、64.30%、65.68%及60.86%。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原因而导致对本公司服务和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而本公司也无法物色其他可替代的客户,则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公司业务贯穿于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的各个阶段,海上平台和船舶在作业过程中面临安全风险。恶劣海洋环境条件可能导致平台受损及威胁到各类船舶,发生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生产安全事件将对公司业绩增长和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海外经营的风险

2016年,公司的经营作业区域在海外继续扩展。2015年,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达77.00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32.55%;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达28.96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达41.43%。

在参与海外市场竞争时,本公司受双边贸易关系、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差异、业务环境差异、当地政策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另外,由于目前东南亚、中东、非洲等海洋石油天然气资源富集的国家和地区政治局势多变,远期经济、政治局势也难以把握,本公司将可能面临战争、突发政治事件、经济混乱等风险。此外,本公司在境外为开展业务而设立的海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受当地法律法规管辖和经营环境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公司的协调和管理难度。

7、资本开支面临不确定性

作为一家海上油田服务公司,本公司拥有并操作一支由钻井平台、近海工作船、物探船和勘察船等大型装备所组成的庞大船队,同时也投资购置多种高科技设备和工具。

本公司的竞争力,部分取决于本公司能否及时就这些项目做出相应的资本开支。

本公司每年制定和更新当年和未来几年资本开支及投资计划。这些计划主要根据本公司的大型装备状况、本公司的预测现金流量及预计油田服务市场需求而制订。但是,本公司的资本开支计划受多项风险、或有事件及其他因素所影响,其中某些风险和因素是本公司无法控制的。这些影响因素可能使得资本开支计划无法按原计划进行,从而使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海油总公司及其包括中海油在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为关联方提供海上油田服务获得收入方面。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61%、66.69%、67.17%和61.78%。

公司与中海油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 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这些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可以证明这些关联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按照上交所、联交所有关要求,定期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事实证明,这些关联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如果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 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

2、技术及人才竞争的风险

目前,石油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人才匮乏的现象,包括地质工程师、钻井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比较紧缺,导致行业内的人才竞争十分激烈。随着世界领先的外资油田服务公司和化工公司进入,国内的人才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由于近年来不断的科技投入

沉淀,技术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新研发的高端装备不断投入市场并取得较好的效益,但相对于行业先进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关键技术和设备受制于人的风险,技术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高端人才缺乏的风险依然存在。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和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我国政府许多方面的监管和产业政策的调控,包括重大项目的批准、生产及服务许可证的颁发、行业特种税费和环保及安全标准等。因此,本公司在实施业务战略以及开发和拓展业务或最大限度增加盈利能力方面有可能由此受到较大的限制。我国政府关于油气行业与石油化工行业的某些政策未来发生的变化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我国还在努力推进油气行业改革。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决定》指出,"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的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为油气行业改革提供了指导方针。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中提出:分离自然垄断业务和竞争性业务,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推动能源投资主体多元化,深化国有能源企业改革;推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价格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2015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要求研究提出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全产业链各环节放宽准入。

虽然这些改革在总体上将会推动国内油气行业市场化进程,促进油田服务行业长期 健康发展,本公司也将因此受益,但油气改革过程对油田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国 内油气价格走势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本公司目前需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税务风险管理,但若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0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于 2009 年获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报告》。根据该备案报告,2009 年及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 15%。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获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报告》。根据该备案报告,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 15%。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再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15年 1 月获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报告》。根据该备案报告,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 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于2011年11月通过再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通过再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否取得并保持该项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在于是否能符合有关税务规则所规定的年度指标,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等。公司不能保证将来能够达到相关税务规则的各项指标,或相关税收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面临所得税税率优惠变动的风险。

3、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风险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和损害的风险。例如,海上作业的钻井平台存在着原油/天然气泄漏、钻屑、泥浆、污油水和废弃物排放等污染海洋环境的风险;海上运输船舶存在着船舶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要求,积极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新建或技改项目实施及日常运营过程中充分考虑环保政策的要求,确保以合理的成本达到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要求。为履行环保义务,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制定有效

的环保措施,包括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开展合规性评估,完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环 保设施的标定和督查等。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公司的设备、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可能会增加公司用于环保的支出以及相应的经营成本。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6】901号),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 (1)公司拥有中国最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以及涵盖钻井、油田技术、船舶和物探勘察服务在内的完整服务链,行业地位显著;
- (2)公司通过租赁钻井平台方式增强装备力量和优化装备结构,深水作业能力进一步提升;
 - (3) 2013 年以来,公司加强科技研发力度,取得了一系列油田技术成果;
- (4)公司国际业务保持了较高比重,分散的业务区域结构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2、主要风险/挑战

- (1)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下降,短期内将导致油田服务市场空间受到压缩、市场竞争加剧;
- (2) 2013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逐年下滑,2016 年 1~6 月首次出现负值,且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确认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大幅亏损;
 - (3) 公司业务对中海油的依存度很高,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目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 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汇丰银行等多家机构的授信合计 559.3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3.47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35.85 亿元。

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于 2015年7月30日分别完成发行第一批和第二批欧洲中期票据。第一批欧洲中期票据总票面值为5亿美元,利息于每年1月30日和7月30日各支付一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50%,到期日为2020年7月30日。第二批欧洲中期票据总票面值为5亿美元,利息于每年1月30日和7月30日各支付一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到期日为2025年7月30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1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4.10%。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65 亿元。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1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0.0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15	1.30	1.66	1.72
速动比率 (倍)	1.08	1.24	1.57	1.64
资产负债率(%)	52.79	49.93	45.53	52.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倍数	-16.69	2.98	14.83	12.0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5,793.48 万元、3,372,018.53 万元、2,365,398.01 万元及 698,974.6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596.71 万元、749,205.75 万元、107,390.71 万元及-840,317.98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管理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318.65 万元、1,015,965.92 万元、655,622.61 万元及 30.464.75 万元,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汇丰银行等多家机构的授信合计 559.3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3.47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35.85 亿元。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219,454.69 万元,其中

存货为 134,459.51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 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 CFO 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 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资金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资金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 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 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

(二)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 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 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住所: 天津市塘沽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 3-1516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中海油服

境内股票代码: 601808

法定代表人: 齐美胜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66060G

注册资本: 477,159.2 万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号海油大厦 9楼 902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保军

电 话: 010-84521685

传 真: 010-84521325

公司网址: 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 cosl@cosl.com.cn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水域

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 采提供服务;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 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 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 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 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 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 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 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 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 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 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 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 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中海油服的前身原油服公司的设立
- (1) 2001 年 10 月 24 日,海油总公司以海油总人[2001]344 号文《关于组建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和袁光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同意成立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海油服的前身。
- (2) 2001 年 12 月 7 日,廊坊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廊金会字[2001]第 293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海油总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3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 (3) 2001 年 12 月 25 日,原油服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6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 2002年5月16日,海油总公司以海油总法[2002]164号文《关于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合并改制为股份公司在境外上市的通知》,批准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将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船舶公司")的核心资产及相关业务并入到原油服公司,合并完成后,注销船舶公司的法人资格,两家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原油服公司承继,存续的原油服公司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
- (2) 2002 年 8 月 30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华评报字[2002]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载明海油总公司投入中海油服的总资产为 553,890.88 万元,总负债为 158,225.45 万元,净资产为 395,665.43 万元。
- (3)2002年9月5日,财政部以编号为20020232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4) 2002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2]367 号文《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海油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原油服公司为基础发起设立中海油服;海油总公司投入中海油服的资产为所属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中海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的整体资产;原油服公司、船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海油总公司或海油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七家公司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95,665.43 万元,同意按净资产的65.71%的比例折为股本,计260,000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未折入股本的计入资本公积。
- (5) 2002 年 9 月 17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载明原油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中海油服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增加的 230,000 万元由独家发起人海油总公司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经审验,2002 年 9 月 17 日,中海油服与海油总公司签署了相关资产交割确认书,中海油服已收到海油总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 (6) 2002 年 9 月 20 日, 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69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

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油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原油服公司为基础设立中海油服;中海油服股本总额为 260,000 万元,发起人投入中海油服的资产为 553,890.88 万元,负债为 158,225.45 万元,净资产折为 260,000 万股,由海油总公司持有;海油总公司以部分经营性资产与相关债权、债务,以及七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在原油服公司的基础上改制设立中海油服。

- (7) 2002 年 9 月 20 日,海油总公司依法定程序召开中海油服创立大会,通过关于设立中海油服的相关决议。
- (8) 2002 年 9 月 26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海油服核发注册号为 1000001003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中海油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02 年 9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企[2002]367 号文《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65.71%的比例折为中海油服的股本,计 2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由海油总公司持有,股份性质为国家股。2002 年 9 月 26 日,经中海油服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以国经贸企改[2002]718 号《关于同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证监会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以证监国合字[2002]30 号《关于同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中海油服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以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2883)。

公开发行 H 股后,中海油服总股本为 3,995,320,0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2,460,468,000 股,占总股本的 61.58%; H 股为 1,534,852,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42%。

2007年9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84号文核准,中海油服发行 500,000,000 股A股。该等股票经上交所以上证上字[2007]181号文核准,于 2007年9月28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该发行完成后,中海油服总股本数增加至4,495,320,000股(股票代码:601808)。

公开发行 A 股后,中海油服总股本为 4,495,320,000 股,其中海油总公司持有 A 股 2,460,468,000 股,约占中海油服股本总额的 54.74%,公众投资者持有 A 股为 500,000,000

股,约占中海油服股本总额的 11.12%; H 股为 1,534,852,000 股,约占中海油服股本总额的 34.14%。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2009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关问题的函》(产权函[2009]37 号),将海油总公司所持中海油服 5,000 万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2009 年 9 月 22 日,中海油服控股股东海油总公司持有的 5,000 万股划转至社保基金理事会。上述转持后,本公司股东中包括由海油总公司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2,410,468,000 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5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534,852,000 股及境内上市普通股500,000,0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7号文《关于核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和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3]970号文《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根据股东大会一般授权,中海油服于2014年1月15日按配售价21.3港元/股向承配人配发及发行新境外上市外资股共计276,272,000股。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已发行H股总数由1,534,852,000股增加至1,811,124,000股。

2015 年,海油总公司多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1,300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771,592,000 股,其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有 2,410,849,300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0.53%;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 2,360,742,700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9.47%,其中,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1,811,122,000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7.96%,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549,620,700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股东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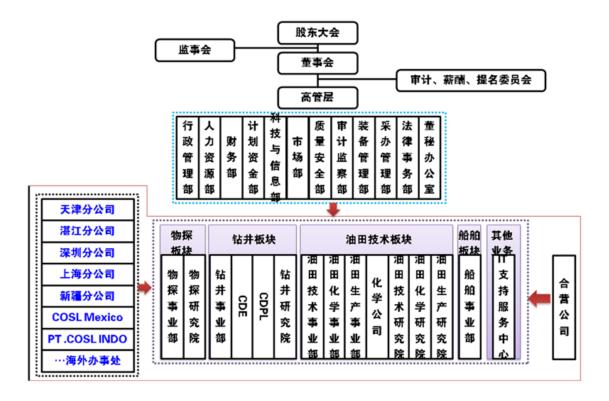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410,849,300	50.5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7,724,761	37.8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036,773	2.9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83,000	0.63%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3,421,053	0.28%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78,818	0.22%
7	前海开源乐晟资产管理计划	4,738,121	0.10%
8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9,305	0.09%
9	张景山	4,462,457	0.09%
10	李力华	2,175,811	0.05%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1、本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	公司名称	注册	注册资本	体 (万元)	持股比值	例(%)	主营范围
号	公司石桥 	地点	币种	金额	直接	间接	工量 促国
1	天津中海油服化 学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人民币	2,000	100	0	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科技开发、服务、加工、制造、销售;化工生产线设计、建造、维修;对外贸易经营;工具制造、租赁、销售;仓储(煤炭、危险品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PT. COSL INDO	印度尼 西亚	美元	40	0	95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
3	COSL-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1	0	100	投资控股
4	COS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 亚	澳元	1	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5	COSL Mexico S.A.de C.V	墨西哥	美元	850	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6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	迪拉姆	100	0	100	提供石油和天然气服务

序	公司名称	注册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值	例(%)	主菅范围
号	公司石桥	地点	币种	金额	直接	间接	工具化团
		联合酋 长国					
7	COSL Norwegian AS	挪威	挪威克 朗	154,133	0	100	投资控股
8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马来西 亚	美元	10	0	100	提供钻井平台管理服务
9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美元	100	0	100	提供钻井平台管理服务
10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印度尼 西亚	美元	25	0	49	提供船舶服务
11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新加坡	美元	10	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2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美元	1 美元	0	100	债券发行
13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元	2 新加坡 元	0	100	债券发行
14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人民币	47,000	100	0	海底管道内外检测、调查、维护;海底电缆的检测、调查、维护;海上结构物(水上、水下)无损检测、维护和评估;水下管汇、井口、采油树的无损检测、维护和评估;船舶及专业设备租赁、专业技术人员劳务派遣;海上油气田及船舶设备、设施的检测与评估;陆地终端、石化厂、油气设施管道及结构物检测、维护及评估。
15	COSL Holding AS	挪威	挪威克 朗	149,415	0	100	投资控股
16	蓝海科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人民币	5,000	100	0	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检测、加工、制造、销售、仓储; 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维修、租赁、销售;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沙特阿 拉伯	沙特里 亚尔	37.5	0	96	根据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许可, 开展油田钻井工作

注*: 公司拥有 PT.SAMUDRA TIMUR SANTOSA ("PT.STS") 的全部表决权,能够通过参与 PT STS 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公司有能力运用对 PT STS 的表决权影响回报金额。因此,PT STS 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合并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2、本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 2016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27,645.00	17,435.54	15,987.55	1,465.51
2	PT. COSL INDO(美元)	13,838.10	7,531.59	5,034.31	-702.75
3	COSL-HongKong Limited (美元)	418.93	-2,185.36	-	-1.88
4	COSL (Australia) Pty Ltd. (美元)	2,217.21	562.88	-	-52.80
5	COSL Mexico S.A.de C.V (美元)	18,543.21	1,469.10	7,285.82	155.09
6	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	13,268.96	-2,613.70	3,155.03	-14.11
7	COSL Norwegian AS(美元)	23,1004.50	71,380.92	-	-2,271.08
8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美元)	5,368.42	2,197.86	1,139.96	45.99
9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美元)	-2.54	-278.69	411.22	15.14
10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11,691.44	2,737.62	1,287.25	105.10
11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美元)	7,214.10	32.52	2,986.77	551.81
12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美元)	102,696.36	2,391.82	2,022.22	345.67
13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美元)	98,974.71	-2,056.32	1,132.57	-695.46
14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47,950.24	47,267.27	713.20	-130.28
15	COSL Holding AS* (美元)	250,588.14	160,429.03	17,163.73	15,694.54
16	蓝海科泰技术有限公司	2,396.99	2,397.60	-	7.55
17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美元)	74.05	46.51	64.00	-27.55

注*: COSL Holding AS 是 COSL Norwegian AS 旗下的主要子公司。

3、本公司主要合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注册资	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范围
177 2	公司有你	地点	币种	金额	直接	间接	工员促团
1	中海辉固地学服 务(深圳)有限公 司		美元	600	50	0	在中国的渤海、黄海、东海、南海海域为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作业(包括物探、井场调查、海地油气管线及电缆铺设、工程地质调查、钻井船移位、海底设施维修)提供 ROV 检测、定位导航及测量服务;从事水下机器人及其配件、定位系统、水下作业工具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	中法渤海地质服	中国天	美元	665	50	0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注册资	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菅范围
11, 2	조미石柳	地点	币种	金额	直接	间接	工具促加
	务有限公司	津					海域内作业的客户提供泥浆录井服务、钢丝作业服务、生产测试和计量,以及与以上所列有关的相关服务:地表和井下采样及测试;数据采集、传输和解释;设备校验与维护;使用 Slick Line 的各项服务及配置的各项工具。
3	中国石油测井 - 阿特拉斯合作服 务公司	中国深圳	美元	200	50	0	为海上和陆地合作勘探开发油气提供测井服务,包括测井、射孔、完井作业的各种服务。
4	中国南海麦克巴 泥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人民币	464	60	0	承包中国国内外的钻井泥浆 技术服务,向在中国海域合作 区作业的石油公司供应泥浆 处理剂产品及提供泥浆处理、 设备、配件等,并从事陆上石 油钻井液技术服务。
	海洋石油 - 奥 帝斯完井服务有 限公司	中国天津	美元	200	50	0	向石油天然气、地热开发、采矿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向石油天然气、地热开发、采矿行业提供出租、维修、保养或组装油田专用完井、修井及、组装油田专用完井、设备、化学品的以危险化学品使用批、设备、化学品的以危险化学品使用批、地热开发、采矿行业所需服务制、采矿行业所需服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
6	中海艾普油气测 试(天津)有限公 司	中国天津	美元	500	50	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和海域内提供试油服务;钻杆测试服务;以及包括地表和DST井下数据获取及处理在内的其他相关的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地层测试井下工具、地面设备的研制;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艺的研究及技术的咨询服务。
7	PBS-COSL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Sdn Bhd	文莱	文莱元	10	49	0	在文莱、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 其他国内外地区,通过购买、 租赁、管理以及运营钻井平 台,提供油田以及其他有关服 务。

4、本公司主要合营公司 2016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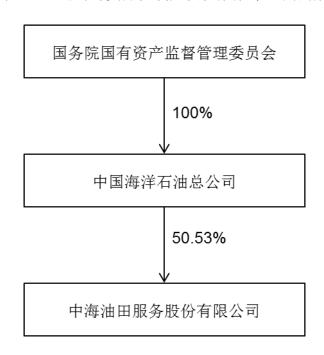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4,252.15	37,096.31	12,594.39	966.22
2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43,081.62	25,343.78	22,506.40	4,132.16
3	中国石油测井 - 阿特拉斯合作服 务公司	10,774.50	8,140.67	3,481.65	-605.82
4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24,295.80	22,987.19	6,112.89	-498.25
5	海洋石油 - 奥帝斯完井服务有限 公司	9,950.59	7,997.06	1,674.79	29.93
6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37,771.50	33,090.80	8,560.58	490.42
7	PBS-COSL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Sdn Bhd	2,461.47	-2,307.39	-	-365.87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图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海油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 2,410,849,3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53%。海油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的批复,于 1982 年 2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 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成立日期	1982年2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 号	1000000001041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1043
注册资本	9,493,161.40 万元
主要资产情况及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油总资产为 11,623.83 亿元,净资产为 6,691.74 亿元,营业收入为 4,260.79 亿元,净利润为 412.66 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油总资产为 11,382.40 亿元,净资产为 6,579.60 亿元,营业收入为 1,923.36 亿元,净利润为-77.88 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组织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和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 和参股的其他 境内外上市公 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中国海油控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有: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油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兼职情况 (单位及职务)	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债券金 额
刘健	董事长、非 执行董事	男	58	2009-6-3 至 2018-6-1	中国海洋石油总 公司总经理	0	0
齐美胜	执行董事、 首席执行官 兼总裁	男	48	2016-7-22 至 2019-7-21	-	0	0
董伟良	执行董事	男	59	2016-7-22 至 2019-7-21		0	0
李飞龙	执行董事、 执行副总裁 兼 CFO	男	52	2010-12-22 至 2016-12-19	-	60,000	0
谢尉志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6-7-22 至 2019-7-21	中国海洋石油总 公司财务资产部 总经理	0	0
方中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65	2015-6-2 至 2018-6-1	致同(香港)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名誉顾问	0	0
罗康平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62	2014-5-23 至 2017-5-22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长	0	0
王桂壎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男	65	2016-5-31 至 2019-5-30	中国国际海运集 装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	0	0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兼职情况 (单位及职务)	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 券金额
魏君超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5-12-29 至 2018-12-28	-	0	0
李智	职工监事	男	52	2013-5-16 至 2019-5-15	-	0	0
程新生	独立监事	男	53	2015-6-2 至 2018-6-1	-	0	0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兼职情况 (单位及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 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 债券
曹树杰	副总裁	男	52	2010-3 至今	-	0	0
王保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5-8 至今	-	0	0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飞龙先生直接 持有本公司 0.0013%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刘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			
谢尉志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方中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誉顾问			
罗康平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长			
王桂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健	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他于1982年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职,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4年的工作经验。曾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附属公司一中国海洋石油渤海采油公司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刘先生曾担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国海洋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的董事。2005年10月,刘先生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海上油气田开发生产管理工作。2009年3月,刘先生获任为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并于同年6月兼任中海油服副董事长。2010年5月,刘先生获任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于同年8月、12月兼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刘先生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 201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齐先生于 2016年7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担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兼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首席执行官。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助理。2004年12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安全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南海六号平台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南海二号代理平台经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在南海西部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不同生产岗位上任职。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25 年。
董伟良	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地质系石油地质专业学士。2016年7月至今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13年8月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兼CIO;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兼CTO;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主任;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任中海油(中国)有限湛江分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总地质师;1994年5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院长;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1982年至199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研究院助工、组长。董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4年的工作经验。
李飞龙	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1986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同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6年至 1992年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任经济师、高级分析员。1993年至 1997年在审计部任审计经理、审计处长。1998年2月至1998年9月在美国一石油公司接受培训。1999年至2001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财务组组长兼香港办公室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总监,2004年起任总监。他同时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油东南亚公司的董事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公司的董事。2007年至2011年11月担任美国财务会计基金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年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委任为国际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李飞龙先生于2010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于2010年12月22日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谢尉志	谢尉志先生,中国国籍,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1964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 MBA 学位。1986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财务部科员、会计科副科长、会计科科长、副经理;1996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菲执行董事;2013年3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铝业公司总审计师、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计部主任,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中国香港,65岁,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
	文大学颁授的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颁授的法律学士学位。王先生为香港及英国的执
	业律师及中国委托公证人。王先生亦符合资格于澳洲及新加坡执业。王先生曾为大唐国
	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江苏省政府的海外法律顾问。王先生现时为中
	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维达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
王桂壎	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
	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别获委任
	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和环太平洋律师会主席,并为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及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
	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权审裁处主席,以及香港律
	师会及香港董事学会前任会长及理事会成员。王先生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
	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及教授。
	中国香港,1954年出生,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经济计量学硕士毕业,中海油服独立非
	执行董事。拥有逾 30 年银行业及物业租赁的管理经验,现为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的
	创办人及主席。罗先生于中华电灯及电力公司(现为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开展其事业生
	涯,任职规划师,负责规划电费和香港长远的电力规划。罗先生其后于香港上海汇丰银
四年亚	行任职 23 年,担任多个管理职位,涵盖银行活动的不同范畴。罗先生于香港上海汇丰银
罗康平	行担任之最后职务为银行服务总监,为主要银行业务产品担任业务及产品主管。罗先生
	其后加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零售银行总经理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联席董
	事,负责租赁事宜。彼曾于2010年至2014年年初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罗先生毕业于美德尔塞克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学,并于1980
	年毕业于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取得经济计量学的硕士学位。彼亦为香港女童军总会
	中华亚丁伦敦入子均利至历子院, 取得经价订重字的领工字位。
	中国香港,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任会长。方先生从事会计行
	业四十余载,为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方先生现时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
方中	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亦为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 Worldsec Limited 的非执行董事。2016年2月方先生获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
	审计委员会主席,2016年6月获委任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理事会会员,同期获委任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
	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1989年毕业于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经
	济管理专业。1975年11月至1989年7月,在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所属的采油公司工
	作; 1989年7月至2004年10月, 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党委办公室、团委、行
魏君超	政办公室和工会工作,担任党委办公室秘书科长、公司团委书记、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工
	会主席; 2004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 2013年12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先生于2014年4月起担任海洋石油工程
李智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起担任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监事,1987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获得石油地
	质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14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地质服务公司综合录井工程师; 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录井队长;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人才技术开发公司研发工程师;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12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
	任中海油服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
	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岗位经理; 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
	源部培训与发展岗位经理;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 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钻井有限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公司(新加坡)副总裁;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中国海油COSL工程技术
	学院院长; 2013年5月至今,任中海油服职工监事。李智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29年。
程新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且持有中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 1993年3月,程先生曾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及副教授,随后自 1995年9月至 2001年8月晋升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自 2001年9月起,彼留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时从事公司治理研究。自 2002年9月起,程先生担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室主任。自 2005年12月起,程先生一直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程先生曾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曹树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又先后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曹先生于2010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1987年7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在渤海石油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任钻井队长、副监督、平台副经理、平台经理。曹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约29年的工作经验。
王保军	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2007年分别获得欧洲法律理论学院 LL.M.学位、布鲁塞尔天主教大学 LL.M.学位和比利时圣路易斯大学 DEA 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1999年、2005年、2008年、2012年及2015年分别取得中国律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2001年至2004年,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法律部法律顾问; 2005年至2007年,分别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 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并购与海外业务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兼任中海油服控股公司(挪威)董事长); 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5年8月28日,王先生获任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钻井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及船舶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年」	上半年	2015 年	度	2014 4	羊	2013 4	Ŧ
业分头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井服务	351,072.26	50.23%	1,222,909.50	51.70%	1,770,912.73	52.52%	1,492,440.85	53.38%
油田技术服务	214,213.51	30.65%	708,391.62	29.95%	977,672.56	28.99%	663,810.16	23.74%
船舶服务	86,956.28	12.44%	276,856.46	11.70%	354,377.08	10.51%	332,120.16	11.88%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46,732.63	6.69%	157,240.43	6.65%	269,056.16	7.98%	307,422.31	11.00%
总计	698,974.68	100.00%	2,365,398.01	100.00%	3,372,018.53	100.00%	2,795,793.48	100.00%

(二)公司的业务简介

公司是中国近海最具规模的油田服务供应商,也是亚洲地区功能最全、服务链最完整、最具综合性的海上油田服务公司。

1. 钻井服务

公司是中国海洋钻井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际钻井服务的重要参与者,主要提供钻井、模块钻机、陆地钻机和钻井平台管理等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运营、管理 45 座钻井平台(包括 34 座自升式钻井平台、11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2 座生活平台、5 套模块钻机。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钻井服务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2,440.85 万元、1,770,912.73 万元、1,222,909.50 万元和 351,072.26 万元。

其中,公司 2014 年度钻井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8.66%,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4 年有 COSLGift、COSLHunter、海洋石油 932、GulfDrillerI、凯旋一号等新装备投入运营,同时 2013 年 3 月、4 月、5 月、10 月分别投产的 NH7、COSLPromoter、勘探二号、NH9 等设备当年作业饱满;另一方面子公司 COSLOffshoreManagementAS与挪威石油公司 StatoilPetroleumAS 关于待命费争议的诉讼得到和解,取得和解款 6,500万美元。

公司 2015 年度钻井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30.94%, 主要原因是钻井平台作业量及日费的下降。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钻井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上半年下降 47.33%,主要原因是钻井平台作业天数同比减少 36.40%,同时钻井平台作业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作业日数 (天)	3,972	11,176	13,898	12,687
自升式钻井平台	3,336	8,802	10,381	9,654
半潜式钻井平台	636	2,374	3,517	3,033
可用天使用率	53.8%	72.8%	96.4%	99.9%
自升式钻井平台	58.2%	75.9%	95.2%	99.8%
半潜式钻井平台	38.4%	63.1%	100.0%	100.0%
日历天使用率	49.7%	70.7%	91.8%	95.6%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自升式钻井平台	55.6%	73.7%	90.3%	95.8%
半潜式钻井平台	31.8%	61.5%	96.4%	95.0%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如下:

单位: 万美元/日

类别	2016 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自升式钻井平台	7.6	9.4	12.7	11.6
半潜式钻井平台	23.6	29.6	32.2	32.1
生活平台	8.0	21.4	28.1	26.3
平均日费	10.6	14.0	18.0	17.0

2. 油田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30多年的海洋油田技术服务和20多年陆地油田技术服务的作业经验,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的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的油气公司(如中海油和中石油等)和跨国油气公司(如英国石油、壳牌、康菲和雪佛龙等)。公司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13年度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63,810.16万元、977,672.56万元、708,391.62万元和214,213.51万元。其中,公司2014年度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47.28%,主要是依托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和钻井平台作业增加的协同效应,全年主要业务线作业量增加显著;公司2015年度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27.54%,主要是由于工作量及服务价格有所下降;公司2016年上半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2015年上半年下降36.83%,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上半年作业量减少。

3. 船舶服务

公司拥有并经营着中国近海实力最强、规模最大、服务种类最齐全的专业化油田作业船队,包括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油田守护船、修井支持船、油轮等共计 125艘(其中自有油田工作船 80艘、油轮 3艘),能够为海上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工程建设和油/气田生产提供全面的船舶作业支持和服务,主要业务有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提油、海上石油及货物运输、油/气田守护、破冰、消防、救助、海上污染处理、修井支持等多种船舶作业服务,可以满足作业者的不同需求。2013年度至 2016年上半年公司船舶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2,120.16 万元、354,377.08万元、276,856.46万元和 86,956.28 万元。其中,公司 2014年度船舶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3年度增长 6.70%,主要是受外租船作业量增加影响;公司 2015年度船舶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4年度下降 21.88%,主要是由于受市场需求低迷影响,作业天数和作业量有所减少;公司 2016年上半年船舶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5年上半年下降 42.73%,主要是本期外租船只和自有船只作业量均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船队作业情况如下:

单位:天

类别	2016 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油田守护船	5,719	12,722	13,308	13,953
三用工作船	2,242	5,192	4,967	5,585
平台供应船	2,357	3,322	2,879	1,722
多用船	533	1,278	1,362	1,236
修井支持船	674	1,460	1,455	1,420
合计	11,525	23,974	23,971	23,916

4.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公司拥有 50 多年的海洋石油地震勘探采集处理和 30 多年的海洋工程勘察作业经验,是中国近海物探、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全球地球物理勘探和工程勘察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提供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 艘拖缆物探船、2 支海底电缆队和 6 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为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宽方位、宽频、高密度、海底电缆多分量地震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服务和综合海洋工程勘察、海管检测、水下轻型结构物安装服务。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物探勘探服务业务分别实现

营业收入 307,422.31 万元、269,056.16 万元、157,240.43 万元和 46,732.63 万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度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降低 12.48%,主要是由于在油价下降、油公司减少勘探开发投资的影响下作业量减少;公司 2015 年度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41.56%,主要是由于受市场需求低迷影响,三维采集业务作业量下降较多;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上半年下降 39.73%,主要是因为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减小,公司作业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采集	处理业务作业量具体如下:

业务	2016 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二维采集(公里)	9,419	24,166	21,191	25,976
二维处理(公里)	3,518	18,788	16,967	23,656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7,825	14,581	24,206	24,675
三维处理(平方公里)	7,329	20,166	17,776	24,397

(三)公司主要业务区域

公司主要在中国海域提供钻井、油田技术、船舶和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在中国境外业务主要在印尼、澳大利亚、墨西哥、挪威以及中东的若干国家等。公司依据收入来源的客户所在地划分地区分部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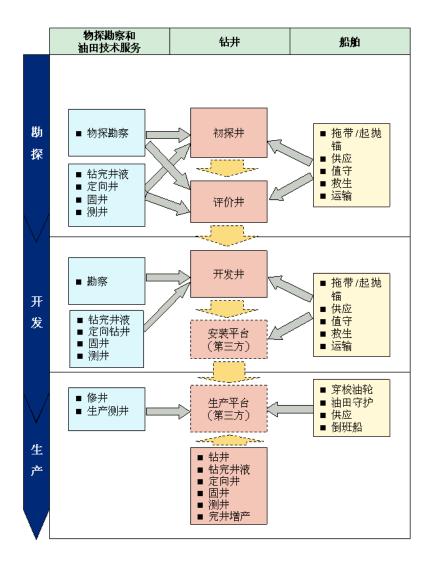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近海	409,398.6	58.57%	1,595,421. 41	67.45%	2,362,787. 74	70.07%	1,905,959. 19	68.17%
国际	289,576.0 8	41.43%	769,976.60	32.55%	1,009,230. 79	29.93%	889,834.30	31.83%
其 中: 北海	95,134.47	13.61%	316,199.77	13.37%	407,324.45	12.08%	367,945.29	13.16%
其他	194,441.6	27.82%	453,776.83	19.18%	601,906.33	17.85%	521,889.01	18.67%
合计	698,974.6 8	100.00%	2,365,398. 01	100.00	3,372,018. 53	100.00 %	2,795,793. 48	100.00 %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近海海域仍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地,2015年占总收入比重为67.45%,2016年上半年占总收入比重为58.57%。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国际业务进一步扩展,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289,576.08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41.43%。其中,北海地区是国际业务收入的最重要贡献者,全年收入达到人民币95,134.47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3.61%。

(四) 主要业务流程

本公司提供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全过程,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五)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物资、劳务、建筑工程、设备等。本公司绝大部分供应 商可替换,且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采购总金额 50%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人民币万元)	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的比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 公司	136,808	13.1%
	斯伦贝谢中国海洋服务公司	16,207	1.5%
2016年上半年	CoastCenterBaseAs	15,236	1.5%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9,666	0.9%
	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	8,031	0.8%
	斯伦贝谢中国海洋服务公司	77,886	3.2%
	广东旭日海运有限公司	23,157	1.0%
2015年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8,483	0.8%
	贝克休斯亚太有限公司	13,692	0.6%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187	0.3%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169,846	6.2%
	斯伦贝谢中国海洋服务公司	141,326	5.1%
2014年	CimcRafflesOffshoreLtd	91,845	3.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 公司	64,424	2.3%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55,839	2.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830	9.2%
	斯伦贝谢中国海洋服务公司	88,178	3.7%
2013年	渤海石油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61,107	2.6%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59,336	2.5%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 司	46,216	2.0%

(六)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及国际油气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海油	425,416	60.9%
	Statoil Petroleum As	80,395	11.5%
2016 年上半年	PEMEX PERFORACIÓN Y SERVICIOS	32,381	4.6%
2010 12	Maryland Energy FZE Company	29,579	4.2%
	Gazprom geologorazvedka Limited Lia	13,603	1.9%
	中海油	1,553,570	65.7%
	StatoilPetroleumAs	231,786	9.8%
2015年	Pemex	77,142	3.3%
	ConocoPhilips	59,740	2.5%
	MARYLAND	57,064	2.4%
	中海油	2,168,160	64.3%
	StatoilPetroleumAS	301,456	8.9%
2014年	ConocoPhilips	114,735	3.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163	3.3%
	Petr deos Mexicanos	105,291	3.1%
	中海油	1,696,097	60.7%
	StatoilPetroleumAS	249,096	8.9%
2013年	ConocoPhillips	189,697	6.8%
	GlobalPetroTechFZCO	122,072	4.4%
	Petr deos Mexicanos	93,663	3.4%

(七)公司相关业务资质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从事油气服务相关业务所需主要经营资质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 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9.25-2018.9.25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 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	2015.6.4-2018.6.3
3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钻井 事业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	2015.6.4-2018.6.3
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物探事业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	2015.6.4-2018.6.3
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 化学事业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	2013.7.15-2016.7.14 (正在办理新证)
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 技术事业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	2013.6.3-2016.6.2 (正在办理新证)
7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 生产事业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海 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	2013.6.3-2016.6.2 (正在办理新证)
8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 证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6.6.2-2021.6.1 (已办理新证)
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 证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2.10.15-2017.10.14
10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3-2018.1.22 (已办理新证)
1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 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11.23-2020.11.02
12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湛江 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6.3-2016.11.07
1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 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 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9.29-2017.8.23
14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营业 性)	天津市公安局	2014.4.25-2017.4.25
15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湛江 分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非营业 性)	湛江市公安局	2013.7.20-2016.7.20 (正在办理新证)
16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新疆 分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非营业 性)	新疆巴音郭楞蒙自治州公安局	2014.6.30-2016.10.22
17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货运)	交通运输部	2016.2.24-2020.6.30
18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客运)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	2013.4.2-2018.4.1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9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明(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2016.1.232021.1.22
20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明(国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2016.1.232021.1.22
2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物探事业部)	符合证明(国 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2016.1.212021.1.20
2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物探事业部)	符合证明(国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2016.1.212021.1.20
2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	符合证明(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2016.1.232021.1.22
24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3.4.22-2018.4.21
25	中海油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 质证书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2003.11.18-2016.12.1
26	深圳中海油服深 水技术有限公司	DNV 水下检验 资质证书	DNV (挪威船级社)	2014.4.22-2017.6.30
27	深圳中海油服深 水技术有限公司	DNV 一级测厚 资质证书	DNV (挪威船级社)	2014.4.22-2017.6.30
28	深圳中海油服深 水技术有限公司	ABS 水下检验 资质	ABS(美国船级社)	2014.7.17-2017.7.16
29	深圳中海油服深 水技术有限公司	ADCI 会员证书	ADCI (国际潜水承包商协会)	2016.1.1-2016.12.31
30	深圳中海油服深 水技术有限公司	潜水作业机构 潜水二级资格 证书	中国潜水打捞协会	2016.1.26-2019.1.26
31	深圳中海油服深 水技术有限公司	BV 水下检验资质	BV(必维国际船级社)	2016.3.23-2019.3.22
32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水下工程服务 机构资格认可 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6.5.30-2019.5.29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 行业概述

1. 海上油田服务行业概览

公司主要从事海上油田服务行业,为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提供产品和服务。海上油田服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及其他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从全球范围看,墨西哥湾、

北海、中东、南美、东南亚、西非、中国等海域、区域及国家是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活动频繁的市场。

从全球的行业整体发展形势来看,决定海上油田服务行业的三大驱动因素是:全球GDP增长率、石油天然气的供需关系和全球及区域石油勘探开发的支出。首先,全球GDP的增长率决定了对油气资源的需求量,历史数据表明石油天然气的需求量增长率与同期的全球GDP增长率高度相关。其次,油气的供需状况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油气价格的波动。最后,油气行业的供需变化和油气价格决定了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而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投资又最终决定了对油田服务的需求。

自 2014 年以来,世界经济深度调整仍在继续,全球能源需求低迷,油气资源供给过剩,WTI 原油价格由 2014 年的约 90 美元/桶持续走低,2015 年均价为 48.68 美元/桶,于 2016 年年初触及 28 美元/桶的历史低点,目前在 40-50 美元/桶徘徊。

低油价对石油行业后续投资影响巨大,全球油气公司因此调整了投资计划,尤其减少了上游投资。根据 ODS 统计及预测数据,2015 年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同比下降31.2%,预计2016 年将进一步下滑15%,至4,190 亿美元,而全球海上勘探和开发支出2016 年预计较2015 年下降8.4%,至1,530 亿美元。在全球石油需求还在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投资的缩减必将影响未来的石油供应能力,推动油价再次走高。据IHS预测,全球海上上游勘探开发投资预计到2020年会重返2014年水平。过去十年油田服务市场复合增长率为10%,而2015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8%。预计全球自升式钻井平台2017年需求相比2014年水平下降22.5%;浮式钻井平台2017年需求相比2014年水平下降22.7%。

2. 中国海上油田服务行业概览

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由于中国的经济高速增长,由于中国的经济高速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2009年中国能源总消耗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耗国,中国油气消费量的增长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04年到2014年,中国能源总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57%。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我国原油消费量达5.51亿吨,同比增长6.17%,天然气消费量1,93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69%。虽然中国已成为世界第四大产油国,但国内石油供给仍不能满足总体需求,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原油进口也快速增长,2015年的石油对外依存度突破60%。从长期原油供需来看,中国和

印度等非 OECD 国家将成为未来几年推动原油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据美国能源署 EIA 估计,中国原油需求量将以年均 2.4%的速度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原油需求将达到 1,703 万桶/日,较 2014 年的需求水平增长 54.0%。

目前,中国近海油气资源的探明率还相对较低,处于勘探的早中期阶段海洋油气资源是未来中国的重要能源来源之一。中国近海市场的油气公司,大多是较具规模和资金雄厚的公司。以探明储量计算,中海油是中国海上勘探开发规模最大的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海上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发公司之一。部分境外油气公司,也通过与中海油订立的产品分成合同,在中国近海作业。这些公司包括壳牌、雪佛龙、康菲、科麦奇、丹文和哈斯基等。

目前,中国海上的油田服务提供者包括本公司、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下属的油田服务公司以及境外油田服务公司。境外油田服务公司在高端和复杂的技术服务市场占有优势。而在中国近海作业的国内公司,主要在船舶和常规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由于公司独特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尤其在钻井服务等龙头板块中拥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因此在中国近海市场保持着绝对领先地位。2014年以来的油价大幅下降,导致客户在中国海上的探勘开发支出出现相应下降。但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不断推进,GDP仍保持中高增速,对能源的需求仍不断增长。随着短期的投资大幅下降,将加速供需的再平衡,公司未来在中国近海潜在的工作量仍然较大。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和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在继续巩固中国海上主导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快海外市场的扩张。

(二) 行业监管情况

1. 主要监管部门

目前中国对陆地和近海油田服务的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放开,各种主体(包括外国公司)均可参与行业竞争。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家海洋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等。

2. 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游学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船舶安全检查规则》、《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等。

(三)海上油田服务行业的主要特点

受到勘探开发活动的影响,海上油田服务行业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点。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资本开支水平,会因为现有的油气价格的变化,以及油气公司对价格预期的变化而出现波动。油气价格的上升,一般会提高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水平,对海上油田服务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相反,油气价格下跌,一般会导致对海上油田服务的需求降低。但油气价格的短期波动并不会导致本行业的剧烈波动。长期的生产和经营实践表明,油气公司只有在油气价格的水平出现一定时期的显著变化后,才会调整其未来资本开支的规模。

周期性对海上油田服务行业的财务表现也会形成较大影响,但对于各细分行业的影响也有所区别。对于钻井、物探和工程勘察等主要依靠大型装备的业务而言,由于固定成本的比重较高,在油气价格低迷的时期所受影响较大,设备的日费率和利用率的降低容易造成亏损,但在装备利用率较高时利润则显著上升。对于油田技术服务等固定成本相对较低的业务,其受油气价格周期的影响程度相对较低。

此外,根据作业海域,本公司的海上油田服务业务可能会受到沿海季节气候变化的影响。例如,黄渤海海域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点,每年10月至次年3月期间的冬季气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在渤海湾部分海域的海上作业;南海海域夏秋季多台风,每年的6月至11月期间在南海部分区域的作业偶尔可能会受到热带气旋的影响。在东南亚海域每年8月至9月期间偶尔会受到印度洋季风的影响,如在印度尼西亚海域,会

受到对流或强对流天气的影响。在墨西哥湾海域每年6月至11月期间可能有时会受到飓风的影响。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油田服务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的油田服务行业经过一个多世纪以来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自己的行业发展特色,目前大的更大、小的更专已经成为行业企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各油田服务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分别在钻井、油田技术、船舶、物探和工程勘察等 领域进行专业化规模发展,不断提高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与此同时,油田服务行业还 存在着专业化细分的趋势,某些公司期望在油田服务的进一步细分领域取得专业领先地 位。

全球海上油田服务行业处于市场份额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据 Spears 年度油田服务市场报告统计,海上钻井市场前十大钻井承包商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55%;物探市场规模自 2012 年达到 170 亿美元的高峰后,近几年一直处于停滞和下滑阶段,排名前十的物探服务商占据了全球物探市场的 83%;作为技术服务领域前三的 Schlumberger、Halliburton 和 BakerHughes,分别占据全球固井市场的 77%、钻完井液市场的 69%、定向井市场的 66%、电缆测井市场的 74%以及随钻测井市场的 90%,经过本轮油价的大幅下降,技术服务领域出现了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的趋势。

2. 中国海上油田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

与中国近海其他油田服务提供商仅提供相对单一服务的业务模式相比,本公司既可提供单一业务作业服务,也可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业务服务。本公司是中国近海规模最大、功能最全、服务链条最完整、最具综合性的海上油田服务提供商。在中国近海的钻井、油田技术、船舶、物探和工程勘察市场上,本公司在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方面均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竞争力。

(1) 钻井服务

中国近海的钻井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本公司、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三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操作 45 座钻井平台,其中 34 座自升式钻井平台、11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此外公司还运营 2 座生活平台、5 套模块钻机,占有中国近海钻井市场绝大

部分的份额,在该市场居绝对主导地位。

公司钻井服务业务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下属的海洋钻井公司,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Transocean、Ensco、Noble、DiamondOffshore 和 Seadrill 等。

(2) 油田技术服务

在油田技术服务方面,中海油服在中国近海市场拥有领先地位,能够提供包括测井、定向井、钻完井液、固井、完井增产等在内完整的油田技术专业服务,占有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大部分份额,竞争对手主要是 Schlumberger、Halliburton、BakerHughes和 Weatherford 等几大国际服务公司。

(3) 船舶服务

在船舶服务方面,中海油服拥有并经营着中国最大及功能最齐备的近海工作运输船队,为近海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和运输提供服务,占有中国海上石油近海工作船服务市场大部分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是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集团下属的船舶公司以及救捞局系统的船舶公司。

(4)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在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方面,中海油服为客户提供地震勘探和工程勘察服务,是中国近海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占有中国近海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市场绝大部分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有中国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Furgro、CCGVeritas、PetroleumGeo-Services 和 WestrenGeco。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壁垒

油田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无论对大型装备业务还是油田技术服务而言,资金的投入都非常大,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对于行业的后进入者形成了较大的障碍。对于大型装备业务,以钻井业务为例,建造一艘自升式或半潜式钻井平台需要上亿美元的投入。而对于油田技术服务而言,要研发成功一项核心技术,也需要较高的投资额。

(2) 技术壁垒

油田服务行业同时也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伴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先进的技术、特别是核心技术越来越多地掌握在行业领先的公司手中,且这些技术具有一定的超前性或垄断性。作为行业中的后进入者,如果不能突破上述的技术壁垒,在行业中获得立足之地将较为困难。

(3) 人才壁垒

油田服务行业需要大量的对行业熟悉的管理、运营和技术人才,而这样的优秀人才 多数已经在为行业的领先公司服务。作为行业中的后进入者,如果不能通过各种渠道获 得业务运营所必需的人才,业务经营也难以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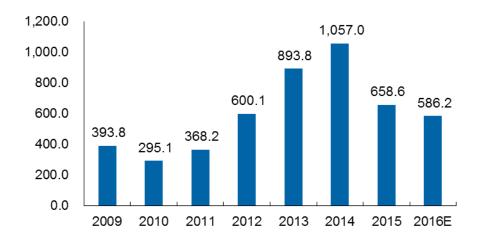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油气服务的需求很大程度由上游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决定。自2014年油价持续走低以来,国内外油气开发公司普遍降低了勘探开发投资支出,油气服务公司因此受到负面影响。据IHS预测,全球海上上游勘探开发投资到2020年会重回2014年水平。过去十年油田服务市场复合增长率为10%,而2015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8%;预计全球自升式钻井平台2017年需求相比2014年水平下降22.5%,浮式钻井平台2017年需求相比2014年水平下降22.7%。

国内近海油气投资仍处于下行通道,"三桶油"资本开支保持缩减,国际石油和油服公司也开启了新一轮裁员。整体来看,全球石油产能已有收缩趋势,特别是新增产能端调整幅度巨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海油的油气勘探开发投资2015年同比下降38%,2016年预计同比下降11%以上,中国近海物探、钻井和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将进一步下降。因此,公司在近两年将受到不利影响。

中海油的勘探开发资本性开支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中海油年报,中金公司

在海洋油气资源方面,随着海洋在全球的战略地位日趋显著,海洋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新的增长点,目前我国已把建设"海洋强国"提高到前所未有的国家发展战略高度,未来海洋油气的开发将会成为国内油服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同时国家正致力于推动能源革命,油气领域的市场化改革正在加速推进,"海洋强国"战略的提出和油气体制改革的推进将为中国海上油田服务企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而综合性油田服务公司将凭借技术和产业链的综合优势占据竞争主动。

十、公司在油田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地位分析

中海油服是中国近海最大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业务贯穿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拥有涵盖物探和工程勘察、钻井、油田技术及船舶服务在内的完整服务链条,可以提供专业的单一作业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处理和解释、钻完井、修井、增产等不同阶段和环节的一体化服务。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中国近海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

作为中国近海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主要供 应商,公司在市场上拥有和操作规模最庞大和功能最广泛的大型装备群,具有较强的竞 争能力,可服务于整个中国海域的油田服务市场。

2. 丰富的海上油田服务作业经验

公司在中国近海具有超过40年的海上作业经验,由于本公司之外的国内海上油田服务作业者进入市场的时间较晚,本公司在海上作业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非常明显。

3. 完整的产业链条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条,可提供勘探、开发及生产等阶段的一体化油田服务。完整的产业链条使本公司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管理服务的能力,同时具备了交叉销售潜力和成本优势,并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竞争实力。完整的产业链条还使得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受益于行业的不同阶段和各个环节,从而更具稳定增长的潜力。

4. 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既拥有像中海油这样的核心客户,同时又拥有一批作为石油行业领先企业的重要客户。优质的客户基础不仅有利于确保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稳定的业务发展,而且非常有利于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增强公司的国际化扩张能力。中海油作为中国近海最主要的油气公司,同时也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通过为其提供服务,公司的业务增长得到了可靠的保障。公司其他重要客户包括了众多国际知名的油气公司如英国石油、壳牌、康菲和雪佛龙等。

5. 领先的成本结构

公司严格执行成本控制措施,保持了较高的利润率。成本优势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已成为本公司国际化扩张的优势。通过进一步实施成本领先的核心战略,公司的成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确保实现高盈利的业务扩张。

6. 国际化发展态势逐步形成

国际化发展是本公司的既定战略,积极的国际市场开拓将为本公司带来更多的盈利增长。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钻井、部分油田技术服务已在海外成功开展。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2015年度已经达到营业收入的32.55%,2016年上半年达到营业收入的41.43%。公司国际化发展态势已逐步形成,国际市场的品牌形象也初步建立。

7.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通过各种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独立董事职能,并提高公司管理的透明度、可信度和监督的独立性。公司在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方面已经获得多个由国际性金融杂志和机构授予的奖项和荣誉。

8. 优秀的管理及工作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超过30年的油气行业及油田服务公司的管理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国际化背景。同时,本公司作为中国海上油田服务行业的主导者,品牌优势、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和清晰可见的发展轨迹等有利因素也吸引了众多优秀专业人才的加盟。在行业竞争激烈、人力资源成为行业瓶颈的现状下,本公司特别注重关键岗位人才的培养,为公司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国际化扩张提供了有力保障,成为公司能够快速发展的重要优势之一。

9. 技术研发能力逐步增强

本公司以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为目标,通过不断增加科技投入,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借助86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集中攻关,重点突破,攻克了一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研制了一批满足国家战略、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的高端装备。目前本公司已经拥有ELIS成像测井系统、D+W(Drilog®和Welleader®)随钻测井和旋转导向钻井系统、深水高精度地震勘探成套化装备、"两宽一高"地震采集处理技术、深水钻井技术及装备体系(3000米水深)、深水和高温高压钻完井液及固井体系、系列化的上下部完井工具、多元热流体稠油热采工艺及装备、层内生成二氧化碳调剖调驱技术等为代表的大量科研成果。公司还建设了燕郊科技园、新疆实钻试验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夯实了科技创新基础。伴随着本公司的科技创新机制的不断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10. 卓越的安全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本公司通过制定明确的管理目标、实施有效的绩效考核办法、不断改进安全管理体系及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等有效措施,事故率逐年降低且一直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卓越的安全管理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保障。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一) 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做专做强"。"做专做强"就是准确定位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 发展模式,突出发展重点,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发展速度,确保安全生产,不断提高企 业竞争力。

"做专"是指公司资源配置只向主营业务倾斜。公司在大型装备板块(钻井、船舶和物探)要调整装备结构,重点发展深水装备和技术,发展高端采集和钻井装备;在技术板块要突出自主研发,不断提高技术服务中自有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在人才培养方面要建设四支专业化的员工队伍,即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和国际化人才队伍。"做强"是指建设成为装备精良、技术先进、队伍过硬、管理科学的国际化公司,核心体现在优秀的安全环保业绩和持续的盈利能力,最终目标是进入国际油田服务行业第一集团,成为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社会尊重的国际化公司。

未来四年内,公司的发展目标为:

- (1) 到2020年, 讲入国际先讲油田服务公司行列:
- (2) 具备全海域服务能力;大型装备板块实力强劲,技术板块的技术能力全面提升,研发、制造、服务、销售拓展了发展空间;
- (3) 服务性价比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4) 国际化能力和水平迅速提升,客户集中度降低;
- (5) 一体化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成为油田服务全面解决方案优质供应商。

(二) 公司发展策略及原则

公司将计划实施下列未来业务发展策略,以达致以上所述的增长目标: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技术板块业务发展和装备投资拉动的双引擎策略,创新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调整装备板块的结构,以适当投入获取最大资源控制力; 技术板块应充分利用并购、合资合营、战略联盟与合作等多种整合方式,提升研发和制 造能力、服务能力,扩大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布局上,公司将继续按照挪威(辐射北海)、迪拜(辐射中东、北非)、新加坡(辐射东南亚)和休斯敦(辐射美洲)四大区域辐射拓展全球业务。

1、装备板块发展原则

- (1) 公司大型装备应遵循"租、买、建、管"的发展方式;
- (2)公司大型装备规划、设计和建造要按照"调整结构、聚焦高端、寻求差异"的原则确定投资方向;对于新建大型装备和关键设备的选型,选型原则必须符合技术成熟、先进,属于主流产品,且符合环保节能要求;
- (3)新增装备要具备直接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船舶装备要适应国内的竞争局面, 降低造价,同时要适度抬高竞争门槛,保持公司在中国近海行业标杆的地位;
- (4) 在装备投资安排上,避免较大波动,合理分散建造高峰,常规化大型装备建造工作,使船龄结构、人员配备、市场安排更加合理:
 - (5) 大型装备的建造采办将严格实行招标制度,强化竞争机制,降低造价。

2、技术板块发展原则

- (1) 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针对不同专业技术发展特点,灵活采用合作研发、技术引进、技术并购等方式,实现公司技术快速发展;
 - (2) 建立两级研发机构为主体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 (3)实施人才兴企的技术发展策略,引进、培养一批技术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项目技术带头人,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主力军:
- (4) 形成并拥有一批核心竞争力技术,实现支撑公司发展,引领公司发展,真正成为公司发展的驱动力;
 - (5) 不断增加科技投入比例,科技投入与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费缴纳;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于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五、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油总公司,其持有发行人50.53%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海油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注)	
其中: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海油研究总院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餐服务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渤海石油物业管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海实业公司燕郊基地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渤海石油实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系除中海油和海油总公司以外,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接收劳务情况

关联方	内容	2016 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年度
中海油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 他配套服务	1	487.61	32.59	234.19

中海油	租赁服务	253.97	635.89	374.08	-
海油总公司	租赁服务	7,753.20	34,363.19	43,044.70	34,548.95
海油总公司	其他	-	169.44	148.62	141.43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 其他关联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 他配套服务	19,395.99	66,253.80	96,548.98	96,189.88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 其他关联公司	租赁服务	10,396.83	39,866.74	26,814.46	11,596.70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 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	526.06	5,818.98	7,796.41	7,209.17
合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 他配套服务	555.25	5,923.56	7,026.32	15,371.62
合营公司	租赁服务	586.80	1,864.69	6,197.13	3,700.22
合计		39,468.09	155,383.90	187,983.27	168,992.17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油	提供钻井 服务	127,094.40	564,521.31	889,040.30	719,481.09
海油总公司	提供钻井服务	174.84	158.91	4,052.73	100.00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	提供钻井服务	110.71	3,713.68	5,377.29	1,216.27
合营公司	提供钻井服务	-	14.23	4.14	103.96
小计		127,379.95	568,408.13	898,474.45	720,901.32
中海油	提供油田 技术服务	192,036.47	620,598.46	783,891.35	499,932.77
海油总公司	提供油田 技术服务	69.62	6,722.57	6,716.44	4,853.43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	提供油田 技术服务	2,707.61	3,240.26	3,480.83	7,285.96
其中: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 其子公司		1,103.55	1,622.33	ı	2,634.0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及其子公司		1	553.34	1,532.58	2,522.9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1,492.98	951.42	7.31	1,107.64
其他		111.08	113.17	1,940.95	1,021.34
合营公司	提供油田	245.75	1,162.34	806.97	1,862.77

	技术服务				
小计		195,059.45	631,723.63	794,895.59	513,934.93
中海油	提供船舶服务	78,123.72	231,941.67	292,689.40	258,791.33
海油总公司	提供船舶服务	-	-	-	188.43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	提供船舶服务	265.39	10,597.95	32,434.22	43,526.42
其中: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28.08	7,069.60	11,268.26	14,681.61
海南中海石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	7,031.08	13,680.42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	5,442.29	7,406.1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石 化分公司		-	-	4,470.91	4,949.81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	1,409.85	1,305.63	758.93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	921.43	966.18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 程技术分公司及其子公司		-	432.71	286.49	566.53
其他		237.31	764.36	1,663.39	1,482.93
合营公司	提供船舶服务	-	-	427.93	-
小计		78,389.10	242,539.62	325,551.55	302,506.18
中海油	提供物探服务	28,161.22	136,508.08	202,539.00	218,955.51
海油总公司	提供物探服务	-	464.58	1,803.90	560.41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	提供物探服务	2,741.18	7,177.53	23,307.92	21,313.87
其中: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1,249.69	610.06	15,977.41	10,879.02
中海油研究总院		1,391.00	6,143.16	4,089.40	7,274.45
其他		100.48	424.30	3,241.10	3,160.40
合营公司	提供物探服务	92.76	2,113.33	2,249.94	340.94
小计		30,995.16	146,263.51	229,900.76	241,170.73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与海油总公司于公司重组时订立多项协议,包括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配套服务、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租赁房屋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

本公司于重组前无偿占用海油总公司拥有的部分物业。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与海油总公司订立多项租赁协议,租赁上述物业连同其他物业,为期 1 年,到期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续期。此等租赁合同 2015 年已续约,续约期为一年。

本公司亦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从海油总公司和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方租入钻井平台,该等交易已包含于上述附注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齐美胜	340,445	583,106	674,680	-
李勇(注1)	426,692	770,534	1,042,485	768,917
董伟良	471,712	835,151	850,574	822,291
李飞龙	425,890	718,186	734,924	717,169
曹树杰	364,114	607,219	625,780	605,442
訾士龙(注 2)	-	601,546	627,187	447,192
李智	406,358	552,895	562,342	221,401
王保军(注 3)	381,920	133,263	-	-
杨海江(注 4)	-	412,873	539,889	513,659
徐雄飞(注 5)	-	-	814,478	646,976
于湛海(注 6)	-	-	607,309	672,528
康鑫(注 7)	-	-	617,289	125,105
合计	2,817,131	5,214,773	7,696,937	5,540,680

注 1: 于 2016 年 6 月,李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职务。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聘任齐美胜先生接替李勇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 2: 于 2015 年 12 月,訾士龙先生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注 3: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王保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注 4: 于 2015 年 8 月,杨海江先生辞去了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注 5: 于 2014 年 7 月,徐雄飞先生辞去了本公司的副总裁职务。

注 6: 于 2014 年 9 月, 原副总裁于湛海先生退休。

注 7: 于 2014 年 9 月, 康鑫女士辞去了本公司的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职务。

4. 关联公司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79.13	4,712.13	4,441.24	4,023.95
合计	2,479.13	4,712.13	4,441.24	4,023.95

注:公司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之利率,按照商业银行相关利率厘定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2016年6	月 30 日	2015年12	2月31日	1日 2014年12月3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应收账款						
中海油	381,526.59	-	350,288.60	-	410,470.82	-	280,682.25	-
海油总公司	-	1	-	-	3,984.54	1	-	1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	2,985.04	-	10,267.31	-	10,806.03	-	15,565.89	-
其中: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1.89	1	2,098.07	-	2,314.03	1	-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及其子公司	-	-	347.22	-	1,699.11	-	2,009.40	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65.56	-	4,736.67	-	1,716.79	-	2,873.55	-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967.55	1	1,113.24	-	1,031.35	1	2,699.05	1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	61.25	-	1,429.48	-
海南中海石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1	-	-	-	1	2,353.51	1
中海油研究总院	-	ı	713.10	-	-	1	111.86	1
其他	620.04	1	1,259.02	-	3,983.50	1	4,089.04	1
合营公司	173.03	1	256.67	-	817.68	1	121.79	1
小计	384,684.66	ı	360,812.58	-	426,079.07	1	296,369.93	ı
		其他应收款	欠					
中海油	4.67	-	179.21	-	543.27	-	1,592.92	-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	59.55	50.00	69.41	50.00	70.16	50.00	92.09	50.00
合营公司	4,247.93	-	1,533.04	-	1,105.86	-	123.52	-

合计	4,312.15	50.00	1,781.66	50.00	1,719.29	50.00	1,808.53	50.00	
应收股利									
麦克巴	-	1	1	1	5,874.24	1	1,213.58	-	
中法渤海	2,000.00	1	3,500.00	1	1	1	-	-	
中海艾普	-	-	900.00	-	2,650.00	-	-	-	
小计	2,000.00	-	4,400.00	-	8,524.24	-	1,213.58	-	
应收票据									
中海油	-	-	187,703.13	-	273,821.34	-	147,341.26	-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联刀石柳		账面	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中海油	1,250.59	947.89	691.39	322.29					
海油总公司	7,753.20	31,377.00	15,940.92	16,844.11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	41,581.47	44,498.57	36,647.56	27,800.60					
其中: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9,007.96	12,259.75	5,337.28	6,130.70					
渤海石油物业管理公司	803.28	2,159.00	4,788.81	1,117.29					
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	7,684.30	6,108.64	1,134.74	-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82.70	4,744.46	4,409.70	2,349.73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97.90	2,393.31	3,369.14	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餐服务分公司	4,616.00	3,204.16	2,532.32	4,673.05					
渤海石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1,657.32	2,940.5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及	-	639.63	1,501.00	310.6					

其子公司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
中海实业公司燕郊基地分公司	2,424.00	-	-	-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1,685.46	-	-	-
渤海石油实业公司	1,429.91	-	-	-
其他	4,649.96	12,989.61	11,917.25	8,278.71
合营公司	8,542.74	12,692.17	11,992.66	12,161.61
其中: 中海辉固	2,057.90	2,250.24	3,821.91	4,948.96
阿特拉斯	2,487.79	4,421.05	3,810.91	2,693.88
中法渤海	2,238.78	3,988.07	2,248.18	938.41
中海艾普	709.04	1,498.63	1,350.62	2,320.12
奥帝斯	617.00	534.18	761.05	1,260.25
麦克巴	432.23	-	-	-
小计	59,128.00	89,515.64	65,272.54	57,128.61
其他应付款				
中海油	-	333.52	160.07	-
海油总公司	4,330.84	5,091.59	5,612.51	334.82
海油总公司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	114.86	4,457.73	334.14	1,206.27
其中: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南海西 部物资分公司	-	535.77	105.05	97.14
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594.61	47.17	-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	3,109.06	32.50	932.76
其他	114.86	218.30	149.41	176.38
合营公司	9.61	9.61	7,212.67	7,186.65
其中: EasternMarineServicesLtd.	-	-	7,203.06	7,177.05
中法渤海	9.61	9.61	9.61	9.61
小计	4,455.31	9,892.45	13,319.39	8,727.75

其他流动负债				
海油总公司	1,576.45	1,018.50	-	4,509.99

注: Eastern Marine Services Ltd.已于 2015 年注销。

6.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无资本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475.01	11,197.86	37,704.17	28,328.47
1到2年以内(含2年)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
2到3年以内(含3年)	9,471.45	11,880.00	11,880.00	-
3年以上	-	3,852.00	15,362.63	-
合计	33,826.46	38,809.86	76,826.80	28,328.47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153,992.75	150,603.91	150,390.18	120,546.3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上市规则》14A章的规定进行确定),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事宜、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与审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 以下任一情况下的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即首席执行官批准:
- a)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以下;
- 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2) 以下任一情况下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a)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以上,5%以下。
- 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 c)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 3) 以下任一情况下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a)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
- 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c)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的。
- 一般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层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将一般关联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拟进行的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发出有关股东整体利益的独立函件。该独立函件应包含在发给股东的通函中。

中国证监会上海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审批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 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利用其特殊地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的具体利润比例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就公司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严格执行公司业务规定,公司不得向关联人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计划财务制度

为明确计划财务工作的管理原则和要求,管控公司计划财务工作风险,保障公司计划财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计划财务制度。该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实行自我约束、自我监督。

(二) 会计核算制度

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实现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 将公司会计业务和内部控制系统相结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地支持管理和决策; 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满足上级管理机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 会计信息的要求;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国际化需要,前瞻性地规范新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该制度有利于提高财务人员工作效率和指导日常业务规范。

(三) 资金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发挥公司资金规模优势,规范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用于规范集团资金管理、借贷、调配、使用和支付等行为。

(四) 决策管理制度

为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 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实现公 司治理目标,公司制定了决策管理制度。该制度用于指导公司制定重大决策,有利于保 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五) 风险控制制度

为培育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有效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风险,保证公司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监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该制度保障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自建立内控体系以来,以精简高效为原则,持续不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截止

2016年6月30日,公司内控体系已覆盖全部业务流程,共计14大体系426项制度。内控体系的建立,合理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战略目标实现。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后果等事项。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 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建 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公司制定了《中 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机构、工作职责、人员要求、信息管 理等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审计,并分别 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14)第 P0045 号、德师报(审)字(15)第 P0008 号和德师报(审)字(16) 第 P00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未经审计。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德勤华永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如下: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1 12. /4/0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20,951.90	1,280,556.54	677,935.23	1,023,342.70
应收票据	1,115.65	190,654.15	277,582.66	151,337.51
应收账款	762,198.32	665,273.25	723,038.13	587,297.99
预付款项	3,766.80	8,391.99	13,529.15	12,157.38
应收利息	608.54	1,882.55	2,089.16	893.92
应收股利	2,000.00	4,400.00	8,524.24	1,213.58
其他应收款	47,203.19	34,963.82	43,977.60	28,420.63
存货	134,459.51	132,824.99	130,060.52	105,152.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	-	-	12,912.78
其他流动资产	447,150.79	421,196.41	498,552.29	236,344.62
流动资产合计	2,219,454.69	2,740,143.70	2,375,288.99	2,159,07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626.62	68,131.40	75,072.09	71,046.53
固定资产	4,946,350.74	4,985,124.06	4,426,186.73	4,450,895.29
在建工程	699,545.11	977,106.34	1,035,762.15	627,599.03
无形资产	43,582.01	47,071.67	38,508.81	39,433.17
商誉	-	339,450.42	412,265.25	410,776.27
长期待摊费用	74,778.80	91,815.87	91,844.09	71,7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0.07	3,970.70	1,195.42	72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81.74	99,690.98	231,307.19	94,93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5,865.09	6,612,361.44	6,312,141.73	5,767,154.46
资产总计	8,095,319.78	9,352,505.14	8,687,430.71	7,926,22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89,616.00	-	-
应付账款	642,465.75	702,589.60	744,397.20	622,846.92
预收款项	11,346.10	11,750.97	14,130.63	12,090.23
应付职工薪酬	58,049.71	98,525.21	146,386.07	121,000.53
应交税费	28,094.74	36,795.37	68,912.65	52,539.23
应付利息	23,656.57	25,274.99	14,301.38	15,379.54
其他应付款	24,981.57	41,807.42	49,609.22	34,38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129,402.77	755,536.85	381,736.87	380,358.16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389.04	43,960.29	11,701.62	15,797.55
流动负债合计	1,932,386.26	2,105,856.71	1,431,175.63	1,254,40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018.32	948,255.45	1,575,548.95	1,948,996.84
应付债券	1,966,308.25	1,439,082.44	756,434.04	753,662.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04.12	6,644.87	9,566.07	3,747.86
递延收益	88,744.73	107,067.02	107,188.01	126,5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57.21	62,731.61	75,308.10	112,87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432.63	2,563,781.38	2,524,045.17	2,945,847.13
负债合计	4,273,818.89	4,669,638.09	3,955,220.80	4,200,247.99
股东权益				
股本	477,159.20	477,159.20	477,159.20	449,532.00
资本公积	1,237,173.82	1,237,173.82	1,237,173.82	807,456.57
其他综合收益	-3,324.35	-14,170.32	-82,690.45	-84,715.95
盈余公积	250,865.60	250,865.60	250,865.60	250,865.60
未分配利润	1,850,344.74	2,723,109.54	2,844,755.25	2,300,72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812,219.00	4,674,137.84	4,727,263.42	3,723,866.16
少数股东权益	9,281.88	8,729.20	4,946.50	2,114.09
股东权益合计	3,821,500.89	4,682,867.05	4,732,209.91	3,725,98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8,095,319.78	9,352,505.14	8,687,430.71	7,926,228.24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8,974.68	2,365,398.01	3,372,018.53	2,795,793.48
其中:营业收入	698,974.68	2,365,398.01	3,372,018.53	2,795,793.48
二、营业总成本	1,553,933.57	2,270,146.66	2,587,001.66	2,095,433.37
其中: 营业成本	771,533.42	1,932,748.53	2,346,250.00	1,918,794.90
营业税金及附	2,710.35	47,973.21	72,694.64	59,412.32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				
销售费用	831.26	2,332.36	3,142.86	1,965.16
管理费用	24,020.33	59,120.68	72,337.26	61,621.17
财务费用	40,596.78	50,728.48	43,819.20	52,017.53
资产减值损失	714,241.42	177,243.40	48,757.70	1,622.28
加:投资收益	18,355.05	27,209.28	53,474.98	39,211.58
其中:对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830.21	16,974.83	34,095.43	29,722.11
三、营业利润	-836,603.83	122,460.63	838,491.85	739,571.70
加:营业外收入	1,749.65	24,718.38	23,512.90	17,188.45
其中: 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19.79	468.87	1,140.76	857.84
减:营业外支出	1,551.49	7,543.63	9,755.62	4,799.59
其中: 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1,453.18	3,827.00	4,350.37	2,866.80
四、利润总额	-836,405.68	139,635.37	852,249.13	751,960.56
减: 所得税费用	3,547.26	28,764.77	100,230.87	79,317.15
五、净利润	-839,952.94	110,870.60	752,018.26	672,643.4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40,317.98	107,390.71	749,205.75	671,596.71
少数股东损益	365.04	3,479.89	2,812.50	1,046.71
六、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1,030.94	68,822.95	2,045.41	-27,799.6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45.97	68,520.13	2,025.51	-27,766.60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184.97	302.82	19.90	-33.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922.00	179,693.55	754,063.67	644,84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829,472.01	175,910.84	751,231.26	643,83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01	3,782.71	2,832.41	1,013.69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127.10	2,499,545.70	3,119,619.50	2,600,401.47
取得政府补助及补贴	92.00	11,538.41	3,573.55	6,19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05.90	8,367.97	4,7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219.10	2,516,290.01	3,131,561.02	2,611,38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	427,263.06	1,124,970.99	1,275,483.09	1,060,72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29,109.64	443,474.40	456,730.19	377,68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47.93	190,180.39	247,476.61	221,986.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36,733.73	102,041.62	135,905.21	104,6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754.35	1,860,667.40	2,115,595.10	1,765,06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0,464.75	655,622.61	1,015,965.92	846,31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0,943.54	1,293,164.12	1,834,830.21	1,321,68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62.51	32,593.36	42,313.49	21,982.22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所收到的 现金	5,436.62	10,731.41	14,308.03	14,223.95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722.68	5,857.93	10,531.12	7,503.2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80	1,347.92	120.00	5,15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023.15	1,343,694.75	1,902,102.84	1,370,55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736.65	586,869.41	984,994.80	845,628.52
设立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 额	-	-	24.41	-
取得其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80,000.00	1,088,442.40	2,160,916.95	1,003,45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736.65	1,675,311.81	3,145,936.16	1,849,0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46,713.50	-331,617.06	-1,243,833.31	-478,53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7	-	457,344.45	-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1,644.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608,246.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2.67	1,019,890.18	457,344.45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69,171.44	388,561.85	383,221.65	163,603.3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2,446.83	229,036.42	205,178.46	139,421.5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713.21	57,867.24	60,860.33	66,31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700.00	1,245.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31.48	676,711.18	649,260.43	369,34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50,028.81	343,179.00	-191,915.99	-369,342.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额	7,737.47	46,992.52	2,922.40	-19,85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 加额	-458,540.09	714,177.06	-416,860.98	-21,409.5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395.79	543,218.72	960,079.71	981,489.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855.70	1,257,395.79	543,218.72	960,079.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025.19	709,234.94	499,985.38	672,593.49
应收票据	1,115.65	190,654.15	277,233.45	149,287.51
应收账款	603,443.05	534,493.15	578,351.96	454,651.32
预付款项	816.80	1,925.38	3,602.69	4,987.53
应收利息	608.54	1,488.60	2,089.16	893.92
应收股利	3,000.00	4,400.00	8,524.24	1,213.58
其他应收款	97,278.04	71,356.25	69,286.84	38,292.96
存货	76,663.61	77,680.19	71,423.08	58,522.78
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资产	-	1	-	12,912.78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431,583.04	390,592.41	477,649.50	222,635.97
流动资产合计	1,859,533.93	1,981,825.08	1,988,146.31	1,615,991.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10,696.87	1,393,057.61	1,998,020.09	2,140,693.80
长期股权投资	849,506.57	803,011.34	799,855.41	795,808.10
固定资产	2,289,487.01	1,946,777.48	1,861,894.12	1,850,118.90
在建工程	671,162.73	940,575.71	560,293.55	252,323.42
无形资产	32,368.43	34,318.84	34,251.04	34,099.67
长期待摊费用	50,148.78	58,330.94	58,563.63	47,02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98.04	82,734.54	212,386.59	73,569.22
非流动资产合 计	5,327,868.44	5,258,806.46	5,525,264.43	5,193,634.20
资产总计	7,187,402.37	7,240,631.54	7,513,410.75	6,809,626.0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12,796.56	650,542.86	624,211.13	421,326.47
预收款项	5,868.27	5,758.19	5,483.81	2,786.83
应付职工薪酬	48,674.65	81,855.29	127,390.31	106,355.31
应交税费	862.23	17,751.37	47,915.07	36,446.50
应付利息	5,572.73	7,433.68	7,999.47	9,058.11
其他应付款	27,604.81	38,330.63	26,619.80	19,15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129,402.77	755,536.85	381,736.87	380,358.16
其他流动负债	1,576.45	1,018.50	-	4,509.99
流动负债合计	1,832,358.47	1,558,227.39	1,221,356.46	979,99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018.32	948,255.45	1,575,548.95	1,948,996.84
应付债券	649,3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递延收益	35,508.96	37,265.01	25,186.20	31,22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86.34	42,541.67	36,707.02	53,195.44
非流动负债合 计	951,813.62	1,178,062.13	1,787,442.17	2,183,418.89
负债合计	2,784,172.08	2,736,289.52	3,008,798.64	3,163,411.10
股东权益				
股本	477,159.20	477,159.20	477,159.20	449,532.00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237,173.82	1,237,173.82	1,237,173.82	807,456.57
其他综合收益	6,048.55	9,951.10	-3,914.93	-4,890.10
盈余公积	250,865.60	250,865.60	250,865.60	250,865.60
未分配利润	2,431,983.12	2,529,192.30	2,543,328.42	2,143,250.88
股东权益合计	4,403,230.28	4,504,342.01	4,504,612.11	3,646,214.94
负债和股东	7,187,402.37	7,240,631.54	7,513,410.75	6,809,626.04
权益总计	7,107,102.57	7,210,031.31	7,513,110.73	0,000,020.01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962.61	1,709,624.74	2,492,318.48	2,079,397.19
减:营业成本	545,586.35	1,417,677.32	1,710,803.35	1,389,11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2.68	47,644.74	72,357.05	59,267.66
销售费用	129.89	296.64	309.28	258.81
管理费用	10,776.06	30,138.05	36,040.69	30,643.48
财务费用	10,311.62	18,698.65	28,757.70	38,823.97
资产减值损失	-368.38	696.94	16,567.86	635.58
加:投资收益	23,355.05	32,522.22	53,524.52	41,471.3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0.21	17,287.77	34,144.97	30,041.16
二、营业利润	-64,750.56	226,994.62	681,007.06	602,127.57
加: 营业外收入	1,617.03	24,405.14	23,173.56	17,198.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	394.85	909.34	1,120.60
减:营业外支出	844.32	6,424.78	7,300.18	2,576.9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8.08	2,753.36	2,823.55	2,478.65
三、利润总额	-63,977.85	244,974.98	696,880.44	616,749.12
减: 所得税费用	784.50	30,074.69	91,624.45	67,807.79
四、净利润	-64,762.35	214,900.30	605,256.00	548,941.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2.55	13,866.02	975.18	-597.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664.91	228,766.32	606,231.17	548,344.06

(3)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万兀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504.21	1,781,702.1	2,161,938.5	1,824,348.7
取得政府补助及补贴	92.00	11,538.41	3,573.55	6,19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05.90	8,367.97	4,7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96.21	1,798,446.5 0	2,173,880.0 8	1,835,3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779.96	909,634.70	974,698.13	765,35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732.62	315,103.31	292,965.62	250,18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51.98	129,495.20	193,532.89	152,804.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5.90	72,907.70	85,563.02	63,69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30.46	1,427,140.9 1	1,546,759.6 6	1,232,033.9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5.75	371,305.59	627,120.42	603,29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870.18	1,292,303.3	1,806,829.8 2	1,133,123.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862.51	37,593.36	42,313.49	23,982.22
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3,488.61	10,270.99	80,060.25	75,217.29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02.78	30,112.93	9,950.00	6,509.9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00	1,347.92	120.00	5,155.40
收回子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20.19	832,193.21	200,997.31	353,38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301.27	2,203,821.7 4	2,140,270.8 8	1,597,370.3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691.74	464,397.91	682,997.20	494,896.30
取得其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80,000.00	1,088,442.4 0	2,129,614.6 0	1,003,272.7 5
设立合营公司/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 额	-	2,500.00	24.41	1,085.91
对子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	-	-	-
对子公司借款支付的现金	23,052.78	118,380.46	23,956.92	253,04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744.51	1,673,720.7 8	2,836,593.1	1,752,300.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3.24	530,100.96	-696,322.24	-154,929.72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7,344.4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	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45,000.00	457,344.45	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7,959.44	388,561.85	383,221.65	163,603.3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2,446.83	229,036.42	205,178.46	139,421.5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271.13	36,554.73	41,593.42	46,54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77.40	654,152.99	629,993.52	349,56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2.60	-609,152.99	-172,649.08	-349,569.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额	6,736.34	27,690.96	1,091.34	-6,35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4,218.56	319,944.52	-240,759.56	92,437.5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819.35	368,874.83	609,634.39	517,196.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00.80	688,819.35	368,874.83	609,634.39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一)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年度公司新设立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新设立 CAIM Service S.A. de C.V.、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和 PT COSL Well Services 三家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新设立蓝海科泰技术有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2015 Ltd.、COSL Drilling Brasil Ltda.及 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四家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201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新设立 COSL Drilling Saudi Ltd.一家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上述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15	1.30	1.66	1.72
速动比率 (倍)	1.08	1.24	1.57	1.64
资产负债率(%)	52.79	49.93	45.53	52.99
每股净资产(元)	8.01	9.81	9.92	8.29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19.26	1.23	9.05	8.74
存货周转率(次)	11.55	14.70	19.95	1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3.41	5.15	5.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1	2.96	14.77	12.00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 量(元)	0.06	1.37	2.13	1.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1.50	-0.87	-0.05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2016年上半年总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进行了年化。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76	0.23	1.57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1.79	0.18	1.51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5	2.29	17.02	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07	1.79	16.38	18.80

上述财务指标中,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times Mi+M0-Sj\times Mj+M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

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3.39	-3,358.13	-3,209.61	-2,00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82	11,283.63	16,776.21	12,46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收 益	15,524.84	10,234.45	19,379.55	9,43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818.72	9,249.24	190.68	1,929.30
所得税影响额	-2,358.45	-4,111.38	-4,970.52	-3,272.86
合计	13,364.55	23,297.82	28,166.30	18,546.2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2016年6月	30 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	31 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6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合 计	2,219,454.69	27.42	2,740,143.70	29.30	2,375,288.99	27.34	2,159,073.79	27.24	
非流动资产 合计	5,875,865.09	72.58	6,612,361.44	70.70	6,312,141.73	72.66	5,767,154.46	72.76	
资产总计	8,095,319.78	100.0 0	9,352,505.14	100.00	8,687,430.71	100.00	7,926,228.2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总资产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26,228.24 万元、8,687,430.71 万元、9,352,505.14 万元和 8,095,319.78 万元。

公司所属的油气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的资产结构总体上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4%、27.34%、29.30%和27.4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76%、72.66%、70.70%和72.58%。在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72.18%,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2016年6月	30 日	2015年12)	月 31 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2013年12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 资金	820,951.90	36.99	1,280,556.54	46.73	677,935.23	28.54	1,023,342.70	47.40
应收 票据	1,115.65	0.05	190,654.15	6.96	277,582.66	11.69	151,337.51	7.01
应收 账款	762,198.32	34.34	665,273.25	24.28	723,038.13	30.44	587,297.99	27.20
预付 款项	3,766.80	0.17	8,391.99	0.31	13,529.15	0.57	12,157.38	0.56
应收 利息	608.54	0.03	1,882.55	0.07	2,089.16	0.09	893.92	0.04
应收 股利	2,000.00	0.09	4,400.00	0.16	8,524.24	0.36	1,213.58	0.06
其他 应收 款	47,203.19	2.13	34,963.82	1.28	43,977.60	1.85	28,420.63	1.32
存货	134,459.51	6.06	132,824.99	4.85	130,060.52	5.48	105,152.66	4.87
划为有售资	-	-	-	-	-	-	12,912.78	0.60

其他 流动 资产	447,150.79	20.15	421,196.41	15.37	498,552.29	20.99	236,344.62	10.95
流动 资产 合计	2,219,454. 69	100.0	2,740,143.70	100.0 0	2,375,288. 99	100.00	2,159,073.79	1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余额分别为 1,023,342.70 万元、677,935.23 万元、1,280,556.54 万元和 820,95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40%、28.54%、46.73%和 36.9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7 天至 1 年不等,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年末减少了 345,407.47万元,降幅 33.75%,主要是由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认购若干非固定收益类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年末增加了 602,621.31万元,增幅 88.89%,主要是由于2015年增加银行借款和发行 1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 459,604.64万元,降幅 35.89%,主要是由于2016年上半年发行公司债收到资金 50亿元,并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及股利 85亿元。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分别为 151,337.51 万元、277,582.66 万元、190,654.15 万元和 1,115.65 万元,占流动资 产比例分别为 7.01%、11.69%、6.96%和 0.05%。

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年末增加了 126,245.15万元,增幅 83.42%,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年末减少了 86,928.51万元,降幅 31.3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减少,导致商业承兑

汇票减少。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189,538.50万元,降幅99.41%,主要是由于2016年上半年收回期初到期的票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与客户进行交易产生,并将于出票日起一年内到期,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期通常在票据开出日之后6个月内到期。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分别为 587,297.99 万元、723,038.13 万元、665,273.25 万元和 762,198.32 万元,占流动 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0%、30.44%、24.28%和 34.34%。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35,740.14 万元,增幅 23.1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年收入较 2013年大幅增加 576,225.05 万元,增幅 20.61%。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年末减少 57,764.88 万元,降幅 7.99%,主要是因为低油价导致公司 2015年收入较 2014年大幅减少 1,006,620.52 万元,降幅 29.85%。 2016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余额较 2015年末增加了 96,925.07 万元,增幅 14.57%,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油公司延长付款周期,公司回款压力加大。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报告期内各期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	016年6月3	30 日			
项目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796,652.00	93.53	86,202.21	10.82	710,449.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55,017.32	6.46	3,268.79	5.94	51,74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32.47	0.02	132.47	100.00	0.00		
合计	851,801.79	100.00	89,603.47	10.52	762,198.32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心面丛传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账面价值		

		(%)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687,476.72	91.24	84,541.34	12.30	602,935.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65,817.06	8.74	3,479.19	5.29	62,33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32.47	0.02	132.47	100.00	-
合计	753,426.25	100.00	88,153.00	11.70	665,273.25
		20)14年12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694,998.50	92.37	27,853.27	4.01	667,145.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57,446.32	7.63	1,553.43	2.70	55,892.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1
合计	752,444.83	100.00	29,406.70	3.91	723,038.13
		20)13年12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559,859.62	92.39	17,356.60	3.10	542,503.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46,103.84	7.61	1,308.86	2.84	44,79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05,963.46	100.00	18,665.47	3.08	587,297.9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集中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6年6月末余额						
少公代人为政党人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海油	381,526.59	-	-				
Global Petro Tech FZCO	144,773.50	80,040.34	55.29				

Petróleos Mexicanos	63,868.83	-	-
Maryland Energy FZE	52,909.07	-	-
Dana Drilling Kish Company	47,604.85	-	-
其他	105,969.16	6,161.87	5.81
合计	796,652.00	86,202.21	10.82
		2015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海油	350,288.60	-	-
Global Petro Tech FZCO	129,467.94	78,379.47	60.54
Dana Drilling Kish Company	54,436.23	-	-
Maryland Energy FZE	43,328.14	-	-
Petróleos Mexicanos	33,935.10	-	-
其他	76,020.72	6,161.87	8.11
合计	687,476.72	84,541.34	12.30
and the party state.	-	2014 年末余额	
<u> </u>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海油	410,470.82	-	-
Global Petro Tech FZCO	149,384.63	21,691.41	14.52
Petróleos Mexicanos	35,552.49	-	-
Statoil Petroleum AS	34,692.46	-	-
Goimar S.A de C.V.	13,187.75	-	-
其他	51,710.36	6,161.87	11.92
合计	694,998.50	27,853.27	4.01
计师		2013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海油	280,682.25	-	-
Global Petro Tech FZCO	121,688.75	11,194.73	9.20
Statoil Petroleum AS	46,111.47	-	-
Conoco Phillips	32,784.57	-	-
Pertamina Hulu Energi Offshore North West Java PT	14,947.70	-	-
其他	63,644.88	6,161.87	9.68
合计	559,859.62	17,356.60	3.10

其中,Global Petro Tech FZCO 2014 年应收账款原值为 149,384.63 万元,2015 年为 129,467.94 万元,2016 年上半年为 144,773.50 万元。2014 年该笔应收账款计提一定比例坏账准备,原因是受到油气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该客户不能及时付款; 2015 年由于该笔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减慢,坏账准备进一步计提,计提比例提高至 60.54%; 2016 年上半年对该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不变。预计该公司 2016 年下半年的回款情况将有所改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为对 Arab Drilling & Workover Company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因为受利比亚内战影响,客户银行账户冻结,无法正常付款,相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016 ====	H 20 H			04 =	П 21 Г			04 A A	П 25 Г					: 力兀
	2	016年6	月 30 日		20	015 年 12	2月31日		20	014年12	月 31 日		20)13年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系	账面余额		准备	账面组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NA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 以内:																
6 个 月 以 内	36,924.6 0	67.11	-	-	52,482.3 4	79.74	-	-	51,444.4	89.55	-	-	42,939.2 8	93.14	-	-
6 个月至 1 年	9,446.60	17.17	-	-	4,073.21	6.19	-	-	3,184.68	5.54	-	-	726.97	1.58	1	-
1年以 内 小 计	46,371.2 0	84.28	-	-	56,555.5 5	85.93	-	-	54,629.0 9	95.10	-	-	43,666.2	94.71	-	-
1年至 2年	7,526.28	13.68	2,257.8 8	69.07	7,941.55	12.07	2,382.4	68.48	1,481.19	2.58	444.36	28.61	1,537.05	3.33	461.11	35.23
2年至 3年	272.34	0.50	163.40	5.00	558.08	0.85	334.85	9.62	567.42	0.99	340.45	21.92	131.99	0.29	79.19	6.05
3年以上	847.51	1.54	847.51	25.93	761.87	1.16	761.87	21.90	768.61	1.34	768.61	49.48	768.56	1.67	768.56	58.72

<u> </u>	55,017.3	100.0	3,268.7	100.0	65,817.0	100.0	3,479.1	100.0	57,446.3	100.0	1,553.4	100.0	46,103.8	100.0	1,308.8	100.0
音灯	2	0	9	0	6	0	9	0	2	0	3	0	4	0	6	0

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666.25万元、54,629.09万元、56,555.55万元和46,371.20万元,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71%、95.10%、85.93%和84.28%。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1年至2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1,537.05万元、1,481.19万元、7,941.55万元和7,526.28万元,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3%、2.58%、12.07%和13.68%。2015年末1年至2年账龄应收账款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较2014年末显著上升,原因主要是2014年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逾期增加。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中海油账款分别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46.32%、54.55%、46.49%和 44.79%,除此之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

(4) 存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底,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152.66万元、130,060.52万元、132,824.99万元和134,459.5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87%、5.48%、4.85%和6.0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用材料及备件等。

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24,907.86万元,增幅23.6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新购入的生产用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增加;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5)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6,344.62 万元、498,552.29 万元、421,196.41 万元和 447,150.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5%、20.99%、15.37%和 20.1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基金及银行理财产 品	431,583.04	390,592.41	477,649.50	222,635.97

增值税返还	4,685.32	23,059.92	11,461.15	8,11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10,882.43	7,544.07	9,441.63	5,595.00
合计	447,150.79	421,196.41	498,552.29	236,344.62

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增加 262,207.67 万元,增幅 110.94%,主要原因为认购的非固定收益类货币基金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2015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下降 77,355.88 万元,降幅 15.52%,主要原因为认购的非固定收益类货币基金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2016年上半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25,954.38 万元,增幅 6.16%,主要是因为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增加。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12月	31 日	2014年12月	31 日	2013年12月	31日
项目	金额	占 比 (%)	金额	占 比 (%)	金额	占 比 (%)	金额	占 比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	1	1	1	1	-	-
长期股权 投资	69,626.62	1.1 8	68,131.40	1. 03	75,072.09	1.19	71,046.53	1.23
固定资产	4,946,350.74	84. 18	4,985,124.06	7 5.39	4,426,186.73	70.1	4,450,895.29	77.1 8
在建工程	699,545.11	11.9 1	977,106.34	1 4.78	1,035,762.15	16.4 1	627,599.03	10.8
无形资产	43,582.01	0.7	47,071.67	0. 71	38,508.81	0.61	39,433.17	0.68
商誉	-	-	339,450.42	5. 13	412,265.25	6.53	410,776.27	7.12
长期待摊 费用	74,778.80	1.2 7	91,815.87	1. 39	91,844.09	1.46	71,740.05	1.24
递延所得 税资产	3,100.07	0.0	3,970.70	0. 06	1,195.42	0.02	725.44	0.01
其他非流 动资产	38,881.74	0.6 6	99,690.98	1. 51	231,307.19	3.66	94,938.68	1.65
非流动资 产合计	5,875,865.09	100 .00	6,612,361.44	100. 00	6,312,141.73	100. 00	5,767,154.46	100. 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67,154.46 万元、6,312,141.73 万元、6,612,361.44 万元 和 5,875,865.0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其它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 物	34,827.90	0.70	29,601.01	0.59	4,745.57	0.11	4,900.11	0.11
船舶	890,999.49	18.01	780,300.17	15.65	647,496.25	14.63	589,266.70	13.24
钻井平台	3,566,871.02	72.11	3,690,749.23	74.04	3,318,623.61	74.98	3,431,862.96	77.11
机器及设备	450,578.98	9.11	480,917.18	9.65	451,900.82	10.21	421,282.60	9.47
其他运输工 具	3,073.34	0.06	3,556.48	0.07	3,420.48	0.08	3,582.93	0.08
合计	4,946,350.74	100.00	4,985,124.06	100.00	4,426,186.73	100.00	4,450,895.2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4,450,895.29 万元、4,426,186.73 万元、4,985,124.06 万元和4,946,350.7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7.18%、70.12%、75.39%和84.18%,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15%、50.95%、53.30%和 61.10%,符合油田服务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708.56 万元,降幅 0.5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8,937.33 万元,增幅 12.63%,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COSL Prospector和部分在建船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773.32 万元,降幅 0.78%,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 2016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88 亿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9.83 亿元,同时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46.56亿元。

2013 年度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4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418.46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 (1)公司复核了持有的钻井平台的可收回金额,采用 8%的折现率计算钻井平台的使用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对其计提减 值准备 21,499.80 万元; (2)公司的四条化学品运输船拟进行处置,按照公允价值减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其公允价值计量按该类资产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据此计提减值准备 15,128.35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11.63 万元。2015 年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市场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复核了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由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预算和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估计综合确定,折现率采用公司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根据复核结果,公司对钻井平台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11.63 万元。

2016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8,840.79 万元。2016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低位运行,全球在石油勘探和生产领域的支出持续下降,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大型装备的使用率和作业价格进一步下降,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16年上半年对属于钻井服务报告分部的钻井平台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68,840.79 万元。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627,599.03 万元、1,035,762.15 万元、977,106.34 万元和 699,545.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8%、16.41%、14.78%和 11.91%。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4 출	F	2013年		
	项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沙 口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海	洋石油 691	-	-	75,996.35	7.78	69,075.48	6.58	68,253.51	10.65

	2016		2015年		2014 출		2013年	
项目	6月30		12月31日		12月31		12月31	
21,7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海洋石 油 682")								
海港项目	51,031.22	7.29	44,795.53	4.58	31,869.96	3.04	17,232.54	2.69
新建 12 缆物 探船	-	-	-	1	705.59	0.07	33,365.03	5.21
新建 14 艘工 作船	2,322.31	0.33	64,597.64	6.61	176,404.94	16.81	25,300.49	3.95
新建勘察船	50.34	0.01	24,554.46	2.51	18,001.95	1.72	1,924.66	0.30
5000 英尺半 潜式	229,011.68	32.74	142,324.53	14.57	46,686.49	4.45	19,193.49	2.99
400 英尺自升 式钻井平台 建造	1,076.41	0.15	284,652.86	29.13	98,743.85	9.41	19,785.40	3.09
新建2艘油田 工作船	-	-	-	-	-	-	2,507.98	0.39
新建二维物 探船	146.49	0.02	32,019.15	3.28	4,965.21	0.47	778.48	0.12
新建作业支持船2艘	9,603.23	1.37	19,327.09	1.98	4,304.42	0.41	570.39	0.09
深水综合勘 察船2艘	104,260.42	14.90	93,938.03	9.61	12,973.61	1.24	1,911.67	0.30
油田增产支持船1艘	-	-	-	-	12,500.10	1.19	1,808.08	0.28
新建震源船	90.82	0.01	18,598.62	1.90	3,611.15	0.34	-	-
建造 15 艘工 作船	116,687.39	16.68	69,722.52	7.14	3,103.09	0.30	-	-
COSL Prospector	-	-	-	-	403,313.14	38.44	344,334.37	53.72
COSL 7	-	-	-	-	-	-	26,563.28	4.14
新加坡作业 支持基地项 目	-	-	2,262.74	0.23	31,370.69	2.99	6,173.22	0.96
其他	185,264.80	26.48	104,316.83	10.68	131,594.28	12.54	71,309.62	11.12
合计	699,545.11	100.00	977,106.34	100.00	1,049,223.9 5	100.00	641,012.2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上年增加408,163.12万元,增幅65.04%,主要是由于在建的钻井平台、油田工作船、勘察船等项目根据进度增加了投资。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上年减少58,655.81万元,降幅5.66%,主要是由于在建大型装备根据建设进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较上年减少277,561.23万元,降幅28.41%,主要是由于在建的钻井平台、工作船等项目根据建设进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 商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净值分别为 410,776.27 万元、412,265.25 万元、339,450.42 万元和 0 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2%、6.53%、5.13%和 0%。公司商誉的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平世: 刀儿			
被投资单位				2016年6月30	日					
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COSL Holding AS	437,503.78	1	1	9,270.75	446,774.52	446,774.52	-			
合计	437,503.78	-	-	9,270.75	446,774.52	446,774.52	-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	日					
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COSL Holding AS	412,265.25	1	1	25,238.53	437,503.78	98,053.36	339,450.42			
合计	412,265.25	-	-	25,238.53	437,503.78	98,053.36	339,450.42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COSL Holding AS	410,776.27	-	-	1,488.98	412,265.25	-	412,265.25			
合计	410,776.27	-	-	1,488.98	412,265.25	-	412,265.25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	日					
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COSL Holding AS	423,483.12	-	-	-12,706.85	410,776.27	-	410,776.27			
合计	423,483.12	-	-	-12,706.85	410,776.27	-	410,776.27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收购 CHA, 形成商誉,并将商誉全部分配至钻井服务分部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该等资产组构成钻井服务报告分部。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钻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系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预算为基础确定。对于

超过 5 年预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公司管理层基于相关市场趋势报告中对于亚太地区、中东地区及中北美地区自升平台、亚太及挪威地区半潜平台的市场趋势预测确定。于2015 年年末,该钻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2,862,992.34 万元。

2015 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走低,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的大幅下降,导致油田服务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服务价格下滑。受此影响,公司业务量明显下降,日费率同比下降。部分资产面临闲置及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问题,出现减值迹象。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2015 年末公司针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2,315.3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受汇率变动的影响为5,738.00 万元。

2016 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低位运行,全球在石油勘探和生产领域的支出持续下降,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大型装备的使用率和作业价格进一步下降。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对上述钻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针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45.537.79 万元。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	30 日	2015年12	2月31日	2014年12	2月31日	2013年12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 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	1,932,386.2	45.21	2,105,85	45.10	1,431,17	36.18	1,254,400.8	20.96
债合计	6	43.21	6.71	43.10	5.63	30.18	6	29.86
非流动 负债合 计	2,341,432.6 3	54.79	2,563,78 1.38	54.90	2,524,04 5.17	63.82	2,945,847.1	70.14
负债总 计	4,273,818.8	100.00	4,669,63 8.09	100.00	3,955,22 0.80	100.00	4,200,247.9 9	1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底,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00,247.99万元、3,955,220.80万元、4,669,638.09万元和4,273,818.89万元。2014年末负债规模较上年减少5.83%,主要是由于按期偿还长期借款。2015年末负债规模较上年增加18.06%,主要是由于增加银行借款和发行1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2016年6月末负债规模较2015年末减少8.48%,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偿还了部分到期债务。从负债结构来

看,公司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平均为60.91%。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1					Ī			: /1/6
	2016年		2015		2014	甲	2013	手
	6月30日		12月31	1 日	12月31	日日	12月31日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u> </u>)	_~.)	_~,)	_~.)
			389,61					
短期借款	-	-	6.00	18.50	-	-	-	-
			702,58		744,397.2		622,846.9	
应付账款	642,465.75	33.25	9.60	33.36	0	52.01	2	49.65
			11,750.		0			
预收款项	11,346.10	0.59	97	0.56	14,130.63	0.99	12,090.23	0.96
					1462060		121 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58,049.71	3.00	98,525.	4.68	146,386.0	10.23	121,000.5	9.65
			21		7		3	
应交税费	28,094.74	1.45	36,795.	1.75	68,912.65	4.82	52,539.23	4.19
二人加头	20,00	1.15	37	1.75	00,712.00	2	02,007.20	,
应付利息	23,656.57	1.22	25,274.	1.20	14,301.38	1.00	15,379.54	1.23
)亚山 4.0g	23,030.37	1.22	99	1.20	14,301.36	1.00	13,379.34	1.23
++ /, /-1.+5	24 001 55	1.20	41,807.	1.00	40.600.22	2.47	24 200 50	2.74
其他应付款	24,981.57	1.29	42	1.99	49,609.22	3.47	34,388.70	2.74
一年内到期的			755,53		381,736.8		380,358.1	
非流动负债	1,129,402.77	58.45	6.85	35.88	7	26.67	6	30.32
			43,960.		,			
其他流动负债	14,389.04	0.74	29	2.09	11,701.62	0.82	15,797.55	1.26
		100.0	2,10	100.0	1,431,175	100.0	1,254,400	1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32,386.26		1				r í	
		0	5,856.71	0	.63	0	.86	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89,616.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89,61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 CHA 于 2015 年 5 月新增 6 亿美元过桥贷款,主要用于偿还股东贷款和一般经营用途。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全部归还。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2,846.92 万元、744,397.20 万元、702,589.60 万元和 642,465.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65%、52.01%、33.36%和 33.25%。公司应付账款包括材料费、服务费和资本性支出等。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1,550.28 万元,增幅 19.52%,主要原因为业务量上升导致应付材料费、应付服务费相应增加;大型装备的建造导致应付资本性支出增加。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年末保持平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0,123.85 万元,降幅 8.56%,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成本随业务量下降而减少,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成本,减少了用于材料采购和服务采购的费用。

3)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1,000.53 万元、146,386.07 万元、98,525.21 万元和 58.049.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65%、10.23%、4.68%和 3.00%。

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385.54 万元,增幅 20.98%,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加及新平台开始运营导致工资及奖金增加。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年末减少 47,860.86 万元,降幅 32.69%,主要原因为 2015年受油气行业不景气及公司营运效益下降影响,公司减少了当年效益奖金的发放,年末计提年终奖金减少。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40,475.50 万元,降幅 41.0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上年各月均计提职工薪酬绩效奖,并在 2016年上半年按期发放。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80,358.16 万元、381,736.87 万元、755,536.85 万元和 1,129,402.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32%、26.67%、35.88%和 58.45%。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78.71 万元,增幅

0.36%,保持基本稳定。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73,799.98万元,增幅97.92%,主要由于公司银行借款的本金偿还比例按年逐步提高,2016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73,865.92万元,增幅49.48%,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偿还借款5.82亿美元,同时又有17.03亿美元即将于一年内到期。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5,018.32	9.61	948,255.45	36.99	1,575,548. 95	62.42	1,948,996. 84	66.16
应付债券	1,966,308. 25	83.98	1,439,082. 44	56.13	756,434.04	29.97	753,662.25	25.58
长期应付职工 薪酬	7,604.12	0.32	6,644.87	0.26	9,566.07	0.38	3,747.86	0.13
递延收益	88,744.73	3.79	107,067.02	4.18	107,188.01	4.25	126,566.91	4.30
递延所得税负 债	53,757.21	2.30	62,731.61	2.45	75,308.10	2.98	112,873.27	3.83
非流动负债合	2,341,432.	100.0	2,563,781.	100.0	2,524,045.	100.0	2,945,847.	100.0
计	63	0	38	0	17	0	13	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48,996.84 万元、1,575,548.95 万元、948,255.45 万元和 225,018.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6.16%、62.42%、36.99%和 9.61%。公司目前长期借款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根据贷款协议要求,公司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本息偿还,同时根据借款协议对还款期限的规定,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以长期借款余额逐步下降。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收购 CHA 后偿还收购时过桥贷款和 CHA 的自身债务,以及补充 CHA 所需流动资金。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53,662.25 万元、756,434.04 万元、1,439,082.44 万元 和 1,966,308.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58%、29.97%、56.13%和 83.98%。公司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では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项目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海油服公司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中海油服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99,300.00	1	1	-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票据	658,255.02	644,261.07	606,434.04	603,662.25
欧洲中期票据	658,753.24	644,821.37	1	-
合计	1,966,308.25	1,439,082.44	756,434.04	753,662.25

2014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3年末增长 2,771.79万元,增幅 0.37%,应付债券相对保持平稳;2015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4年增长 682,648.40万元,增幅 90.25%,增长较大的原因是 2015年公司子公司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发行了 10亿美元欧洲中期票据。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5年末增长 527,225.81万元,增幅 36.64%,增长较大的原因是 2016年上半年公司发行了 50亿元的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2007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15年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债券实际利率为4.48%,利息于每年5月14日支付,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

公司子公司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完成发行总额为 10 亿 美元的 10 年公司债券。利息于每年 3 月 6 日和 9 月 6 日各支付一次,债券实际利率为 3.38%,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公司子公司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于 2015年7月30日分别完成发行第一批和第二批欧洲中期票据。第一批欧洲中期票据总票面值为5亿美元,利息于每年1月30日和7月30日各支付一次,债券实际利率为3.61%,到期日为2020年7月30日。第二批欧洲中期票据总票面值为5亿美元,利息于每年1月30日和7月30日各支付一次,

债券实际利率为 4.58%, 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面值100元,债券实际利率为3.14%, 利息于每年5月27日支付,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品种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债券面值100元,债券实际利率为4.10%,利息于每年5月27日支付,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4.75	655,622.61	1,015,965.92	846,318.6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767,127.10	2,499,545.70	3,119,619.50	2,600,4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13.50	-331,617.06	-1,243,833.31	-478,53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28.81	343,179.00	-191,915.99	-369,342.81
汇率变动影响数	7,737.47	46,992.52	2,922.40	-19,85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540.09	714,177.06	-416,860.98	-21,409.5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318.65 万元、1,015,965.92 万元、655,622.61 万元和 30,464.75 万元,呈现持续净流入状态,且均超过当期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20.05%,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下降 35.47%,主要是受市场影响净利润有所减少;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下降 79.16%,主要是受油田服务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8.88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5.96 亿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532.76 万元、-1,243,833.31 万元、-331,617.06 万元和-146,713.50 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净流出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 159.93%,主要是受购入大型装备及认购的货币基金产品和委托理财产品增加影响; 2015 年投资活动净流出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73.34%,主要是本年购建固定资产和认购货币基金产品、委托理财产品有所减少; 2016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4.96%, 主要是投资所收回的现金同比减少 23.44 亿元, 其他投资类活动受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0.44 亿元; 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6.95 亿元, 主要是公司缩减了投资规模,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1.95 亿元, 其他投资类活动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5.00 亿元, 最终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16.05 亿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342.81 万元、-191,915.99 万元、343,179.00 万元和-350,028.81 万元。2014 年 筹资活动净流出现金流量较上年减少 48.04%,主要是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成功配售 H 股 276,272,000 股使得 2014 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343,179.0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人民币 535,094.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银行借款和发行 10 亿美元中期票据带来现金流入人民币 1,019,890.18 万元,同时 2014 年配售 H 股 276,272,000 股,2015 年无此类筹资活动,使得现金流入减少人民币 457,344.4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6 亿元,降幅 309.84%,主要是公司发行公司债 50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3.32 亿元,同时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7.80 亿元,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9.66 亿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5	1.30	1.66	1.72
速动比率	1.08	1.24	1.57	1.64
资产负债率(%)	52.79	49.93	45.53	52.99
利息保障倍数	-16.71	2.96	14.77	12.00

注: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同"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油田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装备及设备建造开发的资本支出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信用借款和债务发行,因此油田服务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水

平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为 52.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 倍、1.66 倍、1.30 倍和 1.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 倍、1.57 倍、1.24 倍和 1.08 倍,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389,616.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373,799.98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373,865.92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 459,604.64 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00倍、14.77倍、2.96倍和-16.71倍,2015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净利润相比2014年下降641,147.66万元,降幅85.26%。2016年上半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932,145.45万元,降幅1,011.09%。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2014年公司完成276,272,000股 H 股配售及2015年发行10亿美元中期票据,2016年上半年发行了50亿元2016公司债券(第一期),使公司整体资金更为充裕,资产负债率在国际钻井同行中处于较低水平,资本结构更加合理。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 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 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 进一步提高。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	业收入	698,974.68	2,365,398.01	3,372,018.53	2,795,793.4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771,533.42	1,932,748.53	2,346,250.00	1,918,794.90
营业利润	-836,603.83	122,460.63	838,491.85	739,571.70
利润总额	-836,405.68	139,635.37	852,249.13	751,960.56
净利润	-839,952.94	110,870.60	752,018.26	672,64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317.98	107,390.71	749,205.75	671,596.71
净利润率(%)	-120.17	4.69	22.30	24.06
毛利率(%)	-10.38	18.29	30.42	31.3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95,793.48万元、3,372,018.53万元、2,365,398.01万元和698,974.68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918,794.90万元、2,346,250.00万元、1,932,748.53万元和771,533.42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37%、30.42%、18.29%和-10.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2,643.42 万元、752,018.26 万元、110,870.60 万元和-839,952.94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24.06%、22.30%、4.69%和-120.17%。

2014 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但公司及时把握行业下行前的市场机遇,在新装备投产的同时加强安全生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水平,2014 年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61%,净利润同比增长 11.80%。

进入 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并在进入第二季度后出现进一步下跌。国际原油价格的不断走低使得石油公司普遍削减资本性支出,油田服务行业相关需求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工作量、服务价格下降,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减值。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85%,净利润同比下降 85.26%,净利润率下降 17.61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低位运行,全球在石油勘探和生产领域的支出持续下降,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受此影响,公司油田服务业工作量、服务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并大幅计提了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减值。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40%,净利润同比下降 1.011.09%,净利润率下降 124.86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业务	2016年	1-6月	2015 출	F度	2014 年度		2013 출	F度	
业分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钻井服务	351, 072. 26	50. 23	1,222,909.50	51.70	1,770,912.73	52.52	1,492,440.85	53.38	
油田技术服务	214, 213. 51	30. 65	708,391.62	29.95	977,672.56	28.99	663,810.16	23.74	
船舶服务	86, 956. 28	12. 44	276,856.46	11.70	354,377.08	10.51	332,120.16	11.88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46, 732. 63	6. 69	157,240.43	6.65	269,056.16	7.98	307,422.31	11.00	
总计	698, 974. 68	100.00	2,365,398.01	100.00	3,372,018.53	100.00	2,795,793.48	100.00	
			主营业组	 身分地区情况					
中国近海	409, 398. 60	58. 57	1,595,421.41	67.45	2,362,787.74	70.07	1,905,959.19	68.17	
国际	289, 576. 08	41. 43	769,976.60	32.55	1,009,230.79	29.93	889,834.30	31.83	
其中: 北海	95, 134. 47	13. 61	316,199.77	13.37	407,324.45	12.08	367,945.29	13.16	
其他	194, 441. 62	27. 82	453,776.83	19.18	601,906.33	17.85	521,889.01	18.67	
合计	698, 974. 68	100.00	2,365,398.01	100.00	3,372,018.53	100.00	2,795,793.4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钻井服务业务占比最大,其次为油田技术服务。钻井服务和油田技术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在75%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本保证。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	

	2016年	1-6月	2015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	毛利率	毛利占	毛利率	毛利占	
	七利平(707		(%)	比(%)	(%)	比 (%)	(%)	比(%)	
钻井服务	-7.07	34.21	25.98	73.44	43.28	74.71	43.00	73.17	
油田技术服 务	-4.54	13.40	10.52	17.22	18.34	17.48	14.26	10.80	
船舶服务	-13.40	16.06	15.39	9.85	16.41	5.67	17.50	6.63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56.43	36.34	-1.41	-0.51	8.14	2.13	26.84	9.41	
合计	-10.38	100.00	18.29	100.00	30.42	100.00	31.37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37%、 30.42%、18.29%和-10.38%,呈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0.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工作量减少,收入降低。2015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12.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油价持续低迷,油田服务行业需求减少,服务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2016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3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各板块工作量及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使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3.40%;同时公司通过严控开支,降本增效等多种形式,使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7.92%。2013-2015 年,钻井服务业务的毛利贡献率最高,分别为 73.17%、 74.71%和 73.44%;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贡献率较高,分别为 10.80%、17.48%和 17.22%;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率较低;2016 年上半年,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钻井服务的毛利润亏损较严重,分别造成了 36.34%和 34.21%的毛利润亏损。

(3)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费用情况如下表: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度
項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万 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万 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万 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费	831.26	0.12	2,332.36	0.10	3,142.86	0.09	1,965.16	0.07	

用								
管								
理	24,020.33	3.44	59,120.68	2.50	72,337.26	2.15	61,621.17	2.20
费	24,020.33	3.44	39,120.06	2.30	12,331.20	2.13	01,021.17	2.20
用								
财								
务	40,596.78	5.81	50,728.48	2.14	43,819.20	1.30	52,017.53	1.86
费	40,330.76	3.01	30,726.46	2.14	45,619.20	1.50	32,017.33	1.00
用								
合	65,448.37	9.36	112,181.52	4.74	119,299.32	3.54	115,603.86	4.13
计	US, 11 0.57	9.30	112,101.32	4./4	117,477.34	3.34	113,003.00	4.1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上半年有所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5.4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65.16 万元、3,142.86 万元、2,332.36 万元和 83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9%、0.10%和 0.12%,所占比例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符合油田服务行业特性。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办公费用等。随业务发展运输费、包装费等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相关销售费用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费、维修费用和办公费用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费	1,080.89	2,047.83	2,426.46	2,593.24
职工薪酬	12,665.25	22,266.38	30,898.53	25,341.69
维修费用	-	929.89	1,259.38	947.42
物料消耗	1,439.07	9,121.14	7,805.66	7,565.61
办公费用	6,058.24	19,402.81	24,051.29	19,803.50
经营租赁费	2,588.98	5,147.48	5,697.90	5,245.37
其他	187.90	205.14	198.02	124.35
合计	24,020.33	59,120.68	72,337.26	61,621.17

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0,716.09 万元,增幅 17.3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相应的管理成本。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3,216.58 万元,降幅

18.27%,主要原因为公司严格控制管理成本,减少行政类支出。2016年1-6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554.69,降幅6.08%,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管理成本。

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268.75	70,394.73	61,616.64	67,896.82
减: 利息资本化金额	754.84	1,733.66	3,852.46	4,850.78
减: 利息收入	4,162.61	10,524.80	15,503.27	12,455.54
汇兑(收益)/损失	-2,179.24	-8,772.60	568.95	640.31
其他	424.72	1,364.82	989.33	786.72
合计	40,596.78	50,728.48	43,819.20	52,017.53

由于偿还美元借款使得财务费用减少,同时利息收入有所增加,2014年财务费用减少8,198.33万元,降幅15.76%。由于增加银行借款和发行10亿美元中期票据使得利息支出增加,2015年财务费用增加6,909.28万元,增幅15.77%。由于2016年上半年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5,576.29万元,增幅62.25%。

(六)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核心发展思路为"做专做强",即准确定位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突出发展重点,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发展速度,确保安全生产,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面对新的市场形势,公司将继续加强 QHSE 管理,保持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能力;稳定并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市场布局;调整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节奏,2016年资本预算支出在人民币 35 亿元至 45 亿元的区间,主要用于原已在建项目如油田服务工作船等的建造;持续推行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成本;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产业化和商业化进程,持续提升作业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和人力资源结构。公司作为具有成本领先优势的综合一体化油田服务供应商,凭借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灵活的经营运作,公司有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在新形势下的需求变化。

(七) 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0.21	16,974.83	34,095.43	29,722.11
处置合营企业收益	-	ı	-	59.27
理财产品收益	15,524.84	10,234.45	19,379.55	9,430.20
合计	18,355.05	27,209.28	53,474.98	39,211.58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合营企业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2014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14,263.40万元,增幅36.38%,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增加理财产品购买规模使得理财产品收益大幅提高,同时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有所增加。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26,265.70万元,降幅49.12%,主要原因为2015年理财产品购买规模有所下降,且国内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整体下降,使得理财产品收益大幅减少,同时由于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投资企业业绩下滑,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减少,造成投资收益减少。2016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78.56万元,增幅4.43%,主要是由于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合营企业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69.97%,但理财产品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90.4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赎回了所购买理财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9	468.87	1,140.76	857.8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2	468.87	1,140.76	857.84
保险赔款	15.42	11,921.25	3,983.45	2,296.67
政府补助	812.82	11,283.63	16,776.21	12,468.52
其他	901.61	1,044.62	1,612.49	1,565.42
合计	1,749.65	24,718.38	23,512.90	17,188.4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2,468.52 万元、16,776.21 万元、11,283.63 万元和

812.82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 益相关
荔湾 3-1 气田工程勘察研究	148.30	305.84	305.84	305.84	与资产相 关
模块式地层动态测试系统研究	272.33	350.65	542.22	161.73	与资产相 关
模块式地层动态测试系统研究	-	586.84	2,917.20	836.04	与收益相 关
声、电套损检测技术与装备研究	-	568.35	325.91	510.11	与收益相 关
声、电套损检测技术与装备研究	57.53	247.47	43.46	28.04	与资产相 关
三维声波、油基泥浆电成像、二维核 磁成像测井技术与装备	-	63.12	647.90	1,737.41	与收益相 关
三维声波、油基泥浆电成像、二维核 磁成像测井技术与装备	111.66	520.44	210.99	123.47	与资产相 关
旋转导向钻井系统工程化集成与应用 -液压动力旋转导向钻井技术系列研 究	-	843.38	1,085.94	914.06	与收益相 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08	819.72	172.69	269.10	与资产相 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92	144.27	2,156.07	2,798.28	与收益相 关
成品油消费税返还	-	6,833.55	8,367.97	4,784.43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812.82	11,283.63	16,776.21	12,468.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3.18	3,827.00	4,350.37	2,866.8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3.18	3,827.00	4,350.37	2,866.80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5.68	61.62	49.01
其他	98.31	3,700.95	5,343.63	1,883.78
合计	1,551.49	7,543.63	9,755.62	4,799.59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公益性捐赠支出。2014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4,956.03万元,增幅103.26%,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2015

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2,211.99 万元,降幅 22.67%,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其他支出减少所致。2016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309.56 万元,降幅 16.63%,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335.16 万元。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3,320,72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9,402.77	34.01	
长期借款	225,018.32	6.78	
应付债券	1,966,308.25	59.21	
合计	3,320,729.35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长期借款	1,129,402.77	109,545.62	115,472.70
应付债券	-	199,719.99	1,766,588.26
合计	1,129,402.77	309,265.62	1,882,060.9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1,129,402.7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34.01%;1-3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309,265.6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9.31%;3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1,438,668.3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43.32%,公司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20,951.90 万元,可为 1 年以内到期的债务偿还提供部分资金来源。

(三)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保证借款	1,467,008.25	44.18
信用借款	1,853,721.10	55.82
合计	3,320,729.35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保证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44.18%。保证借款主要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公司担保发行的人民币公司债、公司为海外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担保发行的美元债、海油总公司为CHA担保的美元借款,以及本公司为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担保发行的欧洲中期票据。保证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中海油服公司债券	150,000.00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票据	658,255.02
过桥贷款	-
欧洲中期票据	658,753.24
合计	1,467,008.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信用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	利率	币种	2016年6	2016年6月底余额		2015 年底余额	
ツロ コ	旧动场外	们 学	1111 ሊተ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中出口银行	2008 年至 2020 年	6 个月 LIBOR +170 bps	美元	37,669.01	249,790.75	41,827.37	271,610.19	
中国银行	2009年至 2017年	3 个月 LIBOR +138 bps	美元	98,874.43	655,656.10	131,825.21	856,020.20	
中国	2009年至	3 个月 LIBOR +90 bps	美元	36,000.00	238,723.20	48,000.00	311,692.80	

银行	2017年						
中国工商银行	2009年至 2017年	3 个月 LIBOR +90 bps	美元	27,000.00	179,042.40	36,000.00	233,769.60
国 发 基 有 公 司		1.08%	人民币	22,032.63	22,032.63	21,674.41	21,674.41
西发基有公	2015 年至 2033 年	1.08%	人民币	9,176.02	9,176.02	9,025.10	9,025.10
中海 油服 会券	2016年至 2019年 /2016年至 2026年	3.14%/ 4.10%	人民币	499,300.00	499,300.00	-	-
合计					1,853,721.10		1,703,792.3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358,539.16 万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0亿元计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假设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¹: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此处不考虑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对负债结构产生的影响,假设所偿还的公司债务均记入非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219,454.69	2,469,454.69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5,865.09	5,875,865.09	-
资产总计	8,095,319.78	8,345,319.78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32,386.26	1,932,386.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432.63	2,591,432.63	250,000.00
负债合计	4,273,818.89	4,523,818.89	2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2.79%	54.21%	1.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59,533.93	2,109,533.93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7,868.44	5,327,868.44	-
资产总计	7,187,402.37	7,437,402.37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32,358.47	1,832,358.4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1,813.62	1,201,813.62	250,000.00
负债合计	2,784,172.08	3,034,172.08	250,000.00
资产负债率	38.74%	40.80%	2.06%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对外担保事项

(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1	中海油服	COSL Finance (BV Limited	高级担保	2022年9月6日	100,000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2	中海油服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高级担保	2020年7月30日	50,000
3	中海油服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高级担保	2025年7月30日	50,000
4	中海油服	COSL Mexico S.A.de C.V	连带担保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 束时	1,105
5	中海油服	PT. COSL INDO	连带担保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 束时	2,501
6	中海油服	COSL (Middle East) FZE	连带担保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399
	合计				204,006

(2) 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0 年公司无偿为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50,000 美元和 4,800,000 美元,上述担保已于 2013 年 4月 9日及 2013 年 5月 9日分别到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二)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五) 其他事项

无。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096.20 万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 1,662.78 万元 COSL Norwegian AS 养老金存款和 433.42 万元保函押金。除此

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东安支行

专户账号: 020023632906018080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 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公司的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主营业务包括钻井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及船舶服务。公司各业务板块均需匹配大量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此外,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25,018.32 万元,其中,部分借款为美元等外币借款。公司拟置换部分美元贷款等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的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和汇率风险,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²

(一) 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52.79%增加至 54.21%(合并口径),变化不大。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 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 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15 倍提升至 1.28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 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49

²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假设参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 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 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重

大事项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 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 5、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6、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
 - (6) 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 (7)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 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中任一期债券百分

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 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6)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

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 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 5、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第二十五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
- 8、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因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 9、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 会议,但无表决权。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 3、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 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 4、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 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若有)应当按照召集 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 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 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 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 见证表决过程。

-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 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 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

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 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 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官。

-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 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以较晚者为准)起五年。
-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 附则

- 1、法律、法规和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经 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 自行确定。
- 3、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 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 941.09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64.42 亿元。2015 年中金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总额为 95.07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3 亿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邮编: 100004

联系人: 齐飞、慈颜谊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 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或
- (2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 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 对措施。

-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 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 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

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 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 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 10、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及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 2、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 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 文字等内容。
- 3、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1)受托管理人 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 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 承销商。
-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 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 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10、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

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受 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 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 提供的信用担保。

-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21款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 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 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 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20、受托管理人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服务不单独收取报酬。
- 2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i)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ii)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iii)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 22、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2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 2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 (1) 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并且

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 25、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 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 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 2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 (1) 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 (2) 也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但前提是受托管理人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过程中违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获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
 - 2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 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 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 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其网站上公布,并且发行人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布。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
-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1) 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

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 2)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2)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 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 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 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款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4、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 (1) 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 (3)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 5、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 作移交手续。
- 6、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 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 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3)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 5、加速清偿及措施
-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 救济措施: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 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发行人 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6、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 7、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8、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9、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8 条所述的索赔, 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 10、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 11、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12、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七)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齐美胜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16年10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齐美胜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学事员

董伟良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飞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海格技· _{谢尉志}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方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罗康平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桂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始**た**で 魏君超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外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1737

程新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树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保军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 18

龚 女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州編編

背涵

陈海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建松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文八

龚 姝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苗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

06年10月19

Deloitte. 德勤

德勒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79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村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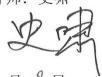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马拉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涛

多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啸



2016年10月19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SA.

李晗

王即的

王晶晶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宋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 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付

经办律师签名:

琪

张 野

7016年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 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大公国际资信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号

联系人: 陈一然、郜子孜

联系电话: 010-8452 1685

传真: 010-8452 1325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写字楼 2座 27层及 28层

联系人: 齐飞、慈颜谊、龚姝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姚巍巍、陈海

联系电话: 010-5931 2900

传真: 010-5931 2908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